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PVC 复合型
原材料 1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68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周围实景图
-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6 绍兴市区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8 越城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9 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图
- 附件 10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图
- 附图 11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外协合同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7 污水入网意见书
- 附件 8 环评文件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生产 PVC 复合型原材料 1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30652-04-02-5684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绍兴市马山街道越兴北路 299 号 40 幢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u> 度 <u>40</u> 分 <u>11.735</u> 秒，北纬 <u>30</u> 度 <u>5</u> 分 <u>20.52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合成材料制造 265；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备案文号	2512-330652-04-02-568488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施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由表1-1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p> <p>2、规划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摘要）符合性分析</p> <p>一、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分为两个层次，即规划区范围城乡体系规划和规划建成区范围土地利用布局规划。规划区范围城乡体系规划：辖斗门、马山两镇极大部分行政区域和东湖镇、灵芝镇部分区域，总用地面积 83.5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确定规划区城乡体系。规划建成区范围土地利用布局规划：东至越兴路，南至规划凤林路，西至杭甬运河及外官塘，西北至三江大河，北至曹娥江，总用地面积 66.2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44.2 平方公里。规划建成区总用地中国家批准面积 33.69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编制用地布局规划。</p> <p>二、规划内容</p> <p>1、规划目标和发展规模</p> <p>总目标：袍江分区规划发展的总目标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p>			

	<p>主导，城市功能完善、生活环境优美、社会高度和谐的现代化城市新区。具体目标：把袍江分区打造为集一个市级大型“两湖”休闲旅游综合体、一个科创园区、两个商务中心、三大物流基地、三个工业园区、四大专业市场、六大居住片区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现代化城市新区。</p> <p>环境发展目标：大力发展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改善生态环境，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机制和体制。</p> <p>2、袍江分区城乡体系规划结构和布局</p> <p>(1) 空间发展框架规划形成“一区两片”的用地发展空间框架。</p> <p>①一区：依托现状建成区，向东、向南拓展建设用地发展空间，形成以东至越兴路、南至凤林路、西至杭甬运河及外官塘、北至曹娥江的袍江片建成区。</p> <p>②两片：以规划建成区为中心将外围区域分为两片，外官塘以西区域为西片，越兴路以东区域为东片，为建成区外围美丽乡村建设、古镇保护和农用地控制空间。</p> <p>(2) 空间发展指引</p> <p>①建成区应完善和提升城市功能，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居住、商贸、文化娱乐等第三产业，积聚人气，实现从粗放型增长向集约型增长转变。</p> <p>②建成区外围重点是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斗门古镇和农用地保护，形成以都市乡村为主的绿色空间景观。</p> <p>(3) 功能分区规划分为六大功能区，分别为高新产业园区、“两湖”休闲旅游综合区、中心商住区、现代商贸服务区、美丽乡村风貌区和斗门古镇保护区。</p> <p>(4) 规划建成区土地利用与布局规划，规划形成“一城两片、双核三轴”的空间结构：</p> <p>①“一城”指袍江分区 66.2 平方公里的建成区；</p> <p>②“两片”指基本以 329 国道为界，北片为高新产业园区，南片为</p>
--	--

城市综合生活服务区。北片：打造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中心城市生产服务中心，增加生产性服务用地，形成以机电一体化、电子材料、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为主的新兴产业类型；南片：完善生活服务功能，增加居住、商贸服务、公共开放空间等城市型综合用地。

③“三核”指世纪街与中心大道交叉口形成的商贸核心和“两湖”区域中心形成的集生态居住、商业办公、娱乐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

④“三轴”指中心大道、越兴路两条南北向的城市拓展轴和群贤路东西向的城市融合发展轴。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马山街道越兴北路299号40幢。根据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本项目位于袍江分区“一城两片、双核三轴”的北片。本项目为搬迁项目，进行PVC复合型原材料的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对环境污染较小。项目满足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相关准入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

2.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摘要）符合性分析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完成了《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11月21日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主持召开的审查会上获得通过。

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环评报告结论 6 张清单为：

①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详见表 1-2；

②清单 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详见表 1-3；

③清单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详见表 1-4；

④清单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详见表 1-5；

⑤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详见表 1-6；

⑥清单 6 环境标准清单，详见表 1-7。

符合性分析：

对照清单1（表1-2），项目属于329国道以北产业园区（位于“原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602-V-0-4”），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现存不符产业政策企业限期整改或者关停企业，因此，符合生态空间清单要求。本项目生态空间清单详见表1-2。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序号	工业区内的规划地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2	高新产业园区 329国道以北产业园区和越兴路沿线产业园	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0602-V-0-4		小区类型：环境优化准入区。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允许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但凡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不符产业政策企业限期整改或者关停。	现状为工业用地和乡村。

清单2“现有问题整改清单”：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主要生产PVC复合型原材料，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配比称重、计量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液体物料的称量和输料均采用管道泵入方式，且液体物料的搅拌在密封搅拌釜内进行，逸散出的非甲烷总烃量极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不存在规划环评中提及现有问题的情况。现有问题整改清单详见表1-3。

表 1-3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	---------	------	------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	<p>产业结构亟需优化调整；土地产出效率低下，第二产业用地比例过高；产业发展定位不清晰，产业关联度不高，缺乏自我循环能力</p>	<p>规划区以传统重污染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整体上高技术产业比重较低、结构层次较低、发展缺乏梯度性。分区现状有一定比例的附加值较低、技术含量低的低端纺织印染、化工企业，污染物排放偏大，同时也制约了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加剧了行业的恶性竞争；重引进开发区的投资，轻开发区的规划管理，缺乏对开发区整体功能的系统研究，导致现状袍江分区的定位不清晰。开发区现有产业链条短，延伸不足，缺乏终端产品，链内结构单一，链条之间缺乏关系性。企业规模和科技、经济实力均有限，还只能依靠招商引资来集聚生产要素、扩大规模，通过自主创新促进本地企业及产业发展的能力非常有限；第二产业用地比例过高，开发区发展初期引进一些印染、化工等三类工业企业，近年来纺织印染等传统行业产值比率虽逐年下降，但是目前纺织印染等传统产业仍然是园区的支柱产业，园区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类型的企业较多。</p>	<p>①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发展现代纺织、新型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依托袍江新材料省级特色产业基地、袍江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等载体，争取在高新技术纤维、有机硅材料、高端装备、生命健康、节能环保等领域实现新突破。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优化产业平衡。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p> <p>②加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避免小规模、低水平重复建设，引导企业的专业分工，打造真正起主导作用的主导产业，形成区域的核心竞争力。</p> <p>③沿长产业链，加强链内结构的有机联接和链条之间的关联，鼓励终端产品生产，形成产业—产业链—产业链集群的良好梯度，发挥集群效应和规模效应。</p> <p>④通过管理产业要素集聚，形成一定规模之后使园区进入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走内生式发展道路为核心的“二次创业”、“多次创业”的阶段，全面增强园区自力更生、自我造血、自我发展和自我循环的能力。</p>	
			工业区块	<p>现状工业区块北部曹娥江沿线，局部工业用地位于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之内和曹娥江生态绿带之内</p>	<p>由于历史原因，企业是先建成的，后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批准实施后，部分企业厂房或生产设施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管委会承诺三年内清理位于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企业厂房和生产设施。以满足水源保护的要求。</p>
			居住商业区块	<p>居住、商业、文教区块现状存在工业</p>	<p>园区成立之初，不少工业项目和居住混杂，久而久之造成规划居住商业文教地上工业企业大量分布，造成</p>	<p>根据规划用地布局要求，对区域土地利用功能进行梳理调整，清理人居保障区工业用地，腾笼换鸟。</p>

		文教区块	用地，有些是二类、三类工业	相互之间互有不利影响。	
		绿化带	远景曹娥江南岸规划有绿化带	现状存在工业企业	要求管委会做好现状企业的搬迁工作，同时要求现有企业做好内部规划，以符合本规划中远景用地规划要求。
	环保基础设施	天然气供应能力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危废处置应加强	开发区管道天然气尚未普及；部分区域的污水管网尚未覆盖，截污纳能力要提升，尤其是农村；工业企业危废贮存量较大。		①应从绍兴市的层面，加强对分区的天然气供应能力建设；②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力争近期工业废水截污纳管率达到 100%；③加强危废的综合利用，以减量，危废的合法处置率近期要达到 100%。
	工业污染防治	三废治理及在线监测设施不到位等	分区仍有一定比例的附加值较低、技术含量低的低端纺织印染、化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足，污染物排放偏大。		进一步巩固印染化工行业整治成果；进一步完善印染行业定型机废气、化工行业 VOCs 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提高收集率和处理效率。进一步完善重污染企业的雨水排放口改造及在线监控等。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存在超标现象	一是仍有“低小散”企业监管不足。二是行业性污染依然突出。三是重点行业整体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规划区内外的排污及污染积累导致水环境质量不乐观，环境空气污染特征为煤烟型和工业废气污染混合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在局部时期污染相对较重，不容忽视。秋冬季空气污染较重。		①加强对“低小散”企业的监管，深化低小散企业连片整治。②加强工业行业中的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涉水行业的污染防治；加快热电、化纤等行业改造提升的进度；及时开展化纤、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涂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大规模的摸排和整治工作。③深化印染行业整治，进一步降低能耗和排污强度，进一步提高低浴比染色设备、废水梯级利用、印染自动控制系统等节水、节能新工艺技术、新设备的使用率。④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印染、化工、热电等重点行业实施废水、废气治理提标改造工程，利用各种手段提高企业治水治气主动性。
	环境管理	管理机构职能转变	环境监管应该加强，尽快完成从之前的重审批到重视企业运营期排污监管的转变。		加强企业排污许可证申报；加强企业排污的在线检测；加强企业治污设施日常监管。
	资源	单位产值水耗、能耗大，	开发区以传统纺织印染为主的产业结构短期内难以		严把源头，全面加快产业升级改造，深化工业产业的科技化、

利用	单位面积土地 出产低等	改变，而纺织印染行业具有 高能耗、高水耗、排污量大、 产出率相对不高的特点	生态化，大力发展科技创新型、 循环型、环保型经济，逐步淘 汰落后生产能力和工艺设备； 加快纺织印染等传统产业的调 整优化，发展现代纺织业；加 强第三产业的发展，从根本上 转变发展模式。			
<p>清单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在原有审批范围内，项目排放污染物不会超过总量管控限值。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详见表 1-4。</p>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期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 趋势，能否达环 境质量底线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 趋势，能否达 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 染物 总量 管控 限值	COD t/a	现状排 放量	3921.7	由于截污纳管 率和达标纳管 率提高，因此开 发区水环境有 向好的变化趋 势，能达到环境 质量底线	3921.7	远期截污纳管 率 100%，开发 区水环境向好的 变化趋势， 能达到环境质 量底线
		总量管 控限值	6708.15		7677.3	
		增减量	+786.45		+3755.6	
	氨氮 t/a	现状排 放量	255.57		255.57	
		总量管 控限值	798.825		900.35	
		增减量	+543.255		+644.78	
大气 污 染物 总量 管 控 限 值	二氧化硫 t/a	现状排 放量	6321.01	由于煤改气和 电厂超低排放 实施，近期大 气污染物排放 有大幅削减，大 气环境质量改 善明显，可以达 到环境质量底 线	6321.01	由于三类工业 用地转成类工 业用地，传统 企业的升级改 造，远期大气 污染物排放有 大幅削减，大 气环境质量改 善明显，可以 达到环境质 量底 线
		总量管 控限值	546.04		684.53	
		削减量	5774.97		5636.48	
	氮氧化物 t/a	现状排 放量	4976.49		4976.49	
		总量管 控限值	1731.32		2030.63	
		削减量	3245.17		2945.86	
	烟(粉)尘 t/a	现状排 放量	1001.28		1001.28	
		总量管 控限值	140.43		163.46	
		削减量	860.35		837.82	
	VOCs t/a	现状排 放量	6503		6503	
		总量管 控限值	4750		4027	

		削减量	1753		2476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t/a)		现状排放量	31753.46	由于园区内部增加了危废处理企业,危废处理压力逐渐降低,可以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31573.46	危废处理压力进一步降低,可以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29376		25650																													
		削减量	2297.53		6023.53																													
<p>清单4“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本项目符合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要求。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详见表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6">规划优化调整建议</th> </tr> <tr> <th>优化调整类型</th> <th colspan="2">规划限期</th> <th>规划内容</th> <th>调整建议</th> <th>调整依据</th> <th>预期环境效益(环境质量改善程度或避让环境敏感区类型及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规划布局</td> <td rowspan="2">产业布局</td> <td>规划近期</td> <td rowspan="2">北片界定为高新产业园区,包括三个工业园区:马海区块产业园、329国道以北产业园和越兴路沿线产业园。其中马海区块近期和远期曹娥江南 100m 范围内的陆域规划有工业用地(1#区域)</td> <td rowspan="2">要求马海区块产业园近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现状生产构筑物应及时清理,以满足水源保护区的要求。远期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和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内不得设立工业用地。</td> <td rowspan="2">根据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和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禁止发展一切工业类项目。</td> <td rowspan="2">保障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和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的相应要求。</td> </tr> <tr> <td>规划远期</td> </tr> <tr> <td></td> <td>用地布局</td> <td>规划远期</td> <td>规划六大居住片区的马山片区位于 329 国道以北产业园区的包围之中(2#区域)</td> <td>建议减少马山片区的居住用地规模,可以将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之间 50m 的范围内调整成商业用地,以使工业和居住之间有足够缓冲空间。</td> <td>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td> <td>目的是保障人居环境</td> </tr> </tbody> </table>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限期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环境质量改善程度或避让环境敏感区类型及面积)	规划布局	产业布局	规划近期	北片界定为高新产业园区,包括三个工业园区:马海区块产业园、329国道以北产业园和越兴路沿线产业园。其中马海区块近期和远期曹娥江南 100m 范围内的陆域规划有工业用地(1#区域)	要求马海区块产业园近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现状生产构筑物应及时清理,以满足水源保护区的要求。远期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和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内不得设立工业用地。	根据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和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禁止发展一切工业类项目。	保障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和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的相应要求。	规划远期		用地布局	规划远期	规划六大居住片区的马山片区位于 329 国道以北产业园区的包围之中(2#区域)	建议减少马山片区的居住用地规模,可以将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之间 50m 的范围内调整成商业用地,以使工业和居住之间有足够缓冲空间。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目的是保障人居环境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限期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环境质量改善程度或避让环境敏感区类型及面积)																												
规划布局	产业布局	规划近期	北片界定为高新产业园区,包括三个工业园区:马海区块产业园、329国道以北产业园和越兴路沿线产业园。其中马海区块近期和远期曹娥江南 100m 范围内的陆域规划有工业用地(1#区域)	要求马海区块产业园近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现状生产构筑物应及时清理,以满足水源保护区的要求。远期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和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内不得设立工业用地。	根据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和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禁止发展一切工业类项目。	保障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和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的相应要求。																												
		规划远期																																
	用地布局	规划远期	规划六大居住片区的马山片区位于 329 国道以北产业园区的包围之中(2#区域)	建议减少马山片区的居住用地规模,可以将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之间 50m 的范围内调整成商业用地,以使工业和居住之间有足够缓冲空间。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目的是保障人居环境																												

建设 用地 规模	规划 远期	远期(2030年): 规模为44.2平方公里,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98.2平方米。其中凤林路以南区块规划为城市预留建设发展用地(3#区域)	本规划应调整成保留的基本农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	绍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凤林路以南区块为规划保留的基本农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	符合上位规划
----------------	----------	---	-------------------------	--	--------

清单5“环境准入清单”：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规划环评内容，本项目主要生产PVC复合型原材料，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同时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厂房的不动产权证（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743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该区禁止准入类产业和限制准入类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1-6。

表 1-6 环境准入清单（节选）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329 国道以北产业园区（位于“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0602-V-0-4”的部分）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业	制革	湿加工工段各工序中大液比工艺；传统高硫毁毛脱毛工艺、高盐浸酸工艺、铬鞣废液中铬含量大于 3.5g/L 的铬鞣工艺、使用红矾钠为原料的铬鞣工艺、脱毛工段高硫高灰毁毛脱毛等非保毛脱毛工艺、脱灰工段淘汰高铵盐脱灰工艺	新建年产 50 万张（折成牛皮标张）及以下	浙江省制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染料	液态物料人工投料的反应工序；活性染料盐析工艺；分散染料传统亚硝酸钠硫酸法重氮化工艺；不满足绍市传转升（2016）3 号要求的染料工艺	不符合环境准入指标的分散染料、活性染料产品；不满足绍市传转升（2016）3 号要求的染料产品	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绍市传转升（2016）3 号《绍兴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绍兴市化工产业整治提升工作标准的通知》
	其他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行业：禁止新建、扩建 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限制准入类产业		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酒、饮料制造业	黄酒	低效的水浴、盘管式煎酒工艺；水浴杀菌与棉饼过滤工艺	不符合黄酒产业环境准入指标的产品	浙江省黄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化纤	涤纶	间歇法聚合聚酯工艺		不符合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标的产品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氨纶	采用二甲基甲酰胺（DMF）为溶剂的工艺		不符合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标的产品	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家具制造	涂装	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不符合省涂装行业整治要求的产品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其他	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的行业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清单6“环境标准清单”：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和固废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标准清单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1-7。

表 1-7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高新产业园区	329 国道以北产业园和越兴路沿线产业园	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允许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但凡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不符产业政策企业限期整改或者关停。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污水厂出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生活污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直接排放标准（工业污水）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二级标准、生活垃圾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 近期：COD 总量管控限值：6708.15t/a、氨氮总量管控限值：798.852t/a； 远期：COD 总量管控限值：7677.3t/a、氨氮总量管控限值：900.35t/a；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近期：二氧化硫总量管控限值：546.04t/a、氮氧化物总量管控限值：1731.32t/a、烟（粉）尘：140.43t/a、VOCs：4750t/a； 远期：二氧化硫总量管控限值：684.53t/a、氮氧化物总量管控限值：2030.63t/a、烟（粉）尘：163.46t/a、VOCs：4027t/a；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近期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29376t/a； 远期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25650t/a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和 3 类区标准，交通干线一定范围内执行 4 类区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二级、三级标准限值		
4	行业准入标准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 年），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p>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黄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绍市工转升(2016)2号《绍兴市工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绍兴市印染行业有关标准的通知》 绍市传转升(2016)3号《绍兴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绍兴市化工产业整治提升工作标准的通知》</p> <p>注:污水厂出水标准更新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更新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更新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更新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更新为《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更新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租赁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马山街道越兴北路299号40幢的闲置厂房;项目属于C2659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淘汰落后的项目,不在区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生活污水可接管纳污,废气、噪声、固废分别进行合理处理和处置,确保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符合本区的管控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评的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租赁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马山街道越兴北路299号40幢的闲置厂房，其位于中节能（绍兴）环保产业园内，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及水土流失、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且不在滨海新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对照越城区（滨海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p> <p>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根据绍兴市2024年环境状况公报，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无劣V类水质断面，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总体水质状况为优；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均低于60分贝的国控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不排入内河，因此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水来自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消耗煤等其他资源。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选用等方面合理可行的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用水、用电量少，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	---

<p>(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区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p> <p>2、与《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租赁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马山街道越兴北路 299 号 40 幢的闲置厂房（中节能（绍兴）环保产业园内），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220001）。本项目属于 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对照《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布局约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td> <td>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管控单元禁止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td> <td>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项目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已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td> <td>要求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排放污染少。总量控制污染物经区域总量削减替代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管控单元禁止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符合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项目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已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要求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排放污染少。总量控制污染物经区域总量削减替代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管控单元禁止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符合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项目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已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要求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排放污染少。总量控制污染物经区域总量削减替代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量少，排放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按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管理，本项目不涉及碳排放。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要求项目所在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制，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排污管网，不直接外排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要求本项目厂房做好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基本不造成影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要求企业定期评估企业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风险防控能力。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建设后要求企业进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企业将按照《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修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按规定要求进行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要求企业在日常管理中做好节能、节水管理，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p>根据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相关要求。</p> <p>3、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 PVC 复合型原材料的生产，生产工艺仅为物理</p>				

搅拌、分装，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中的合成材料制造 265”，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农药制造 263;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合成材料制造 265 ;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4、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1)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噪声经治理后外排噪声达标；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配料计量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液体物料的称量和输料均采用管道泵入方式，且液体物料的搅拌在密封搅拌釜内进行，逸散出的非甲烷总烃量极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固体废物经适当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因此项目产生的所有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2)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

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管理的为生活污水中的 COD、氨氮，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无须进行总量削减替代，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租赁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马山街道越兴北路 299 号 40 幢的闲置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绍兴市越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对照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位于城镇发展开发边界内，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4)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从事 PVC 复合型原材料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 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项目产品种类、规模和生产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淘汰落后的项目，不在区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

		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4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主要超标因子为臭氧和细颗粒物，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配料计量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液体物料的称量和输料均采用管道泵入方式，且液体物料的搅拌在密封搅拌釜内进行，逸散出的非甲烷总烃量极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审批要求。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属于改、扩和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迁建后原有环境污染消失。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p>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p> <p>6、与《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文件，具体分析如下。</p> <p>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本条例所称曹娥江流域，是指曹娥江干流和支流汇集、流经的</p>			

新昌县、嵊州市、上虞区、柯桥区和越城区范围内的区域。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五十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一百米的区域，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具体范围由绍兴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产业布局，调整经济结构，根据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规划和应当达到的水质标准，规定禁止或者限制建设的项目，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开展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企业进入经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内进行生产和治污，严格控制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企业。

第九条：曹娥江流域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根据流域生态保护目标和水环境容量分配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削减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对经过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等措施削减依法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排污单位，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在曹娥江流域依法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偿使用和转让制度。具体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向水体或者岸坡倾倒、抛撒、堆放、排放、掩埋工业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动物尸体、泥浆等废弃物；
- （二）新建、扩建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四）新建、扩建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偷排污染物；

(五) 在河道内洗砂、种植农作物、进行投饵式水产养殖;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已建成的化工、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印染、电镀、造纸等工业类重污染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转型改造或者关闭、搬迁;其他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纳管。已建的排污口应当限期整治。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限期搬迁或者关闭。

曹娥江流域内其他区域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应当配套建设畜禽排泄物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法经过环境影响评价、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达标排放。流域内其他区域的河道设置、扩大排污口应当严格控制。

符合性分析:

根据以上条例规定,本项目位于绍兴市马山街道越兴北路 299 号 40 幢(中节能(绍兴)环保产业园内),所在地距离北侧曹娥江约 1.16km,不在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对曹娥江流域影响较小。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未涉及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未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涉及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未涉及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未涉及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未涉及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未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

	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未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未涉及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未涉及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不属于上述内容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8、与《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情况，对照《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四、重点任务”的相关内容进行分析。

表 1-13 《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坚持源头防控，推进绿色生产示范板	1.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本项目位于袍江工业区，在工业集聚区内。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范围内。
2		2.逐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3	（三）坚持协同治理，逐步改善空气质量	2.加强固定污染综合治理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配料计量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逸散出的非甲烷总烃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配料计量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液体物料的称量和输料均采用管道泵入方式，且液体物料的搅拌在密封搅拌釜内进行，逸散出的非甲烷总烃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5.加强其他污染治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经车间隔声后能达标排放
6	（四）	1.扎实推进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所在

	坚持： 四水一 体，打 造美丽 生态水 城	水污染控 源减排	地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厂区地理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 外排	
7		3.加强水资 源保护和 节约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企业定期组织 培训加强员工节约用水意识	符合
8	(六) 坚持分 类放 置，确 保“净 土”开 发利用	1.深化土壤 污染源头 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铅、汞、铬、镉、砷等重 金属排放，所在厂区已做好地面硬化，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作为重点防渗区， 做好防渗工作，同时加强巡检，发现问 题及时处理，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符合
9		4.协同推进 土壤与地 下水污染 防治		符合
10	(七) 坚持闭 环管 理，树 立“无 废绍 兴”样 板	1.推进固体 废物源头 减量	本项目产生固废均为常见可处理或可利 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企业分 类收集、分区存放各类固废，一般固废 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 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液态原料废包 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搅拌釜不 进行清洗，因此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11		2.加强固体 废物分类 收集		符合
12		3.拓宽固体 废物综合 利用渠道		符合
13		4.提升固体 废物末端 处置能力		符合
14	(九) 坚持风 险防 控，守 牢环境 安全底 线	1.加强生态 环境风险 源头防控	本项目按要求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库，定 期培训员工，安全操作，配备相应吸附 材料；产生危险废物在建设规范的危废 暂存间内按相关分类、分区贮存。要求 企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 修编工作，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备案，并定期演练	符合
15		2.遏制重点 领域生态 环境风险		符合
16		4.强化突发 环境事件 应急管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9、《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4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节选）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	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规	符合

	质量发展	<p>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p> <p>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p>	<p>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输过程采用清洁运输。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属于石化行业。</p> <p>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p>	符合
2	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低碳化转型	<p>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调控方案，重点压减非电力行业用煤。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p> <p>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优化供热规划，支持统调火电、核电承担集中供热功能，推动淘汰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热电机组。鼓励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支持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地迁建为热电联产</p>	<p>项目不涉及煤炭能源。</p> <p>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热电项目。</p>	符合

		<p>机组。</p> <p>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不使用工业炉窑。</p>	符合
3	优化交通结构，提高运输清洁化比例	<p>大力推行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途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p>	<p>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p>	符合
4	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智慧化监管	<p>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p>	<p>项目落实后按要求进行恶臭异味排查整治。</p>	符合
		<p>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到 2025 年 6 月底，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 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p>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符合
		<p>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p>	<p>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p>	符合

		<p>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p>	<p>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 号)的要求。</p>				
<p>10、《浙江省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美丽办[2025]19 号) 符合性分析</p>				
<p>表 1-15 《浙江省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美丽办[2025]19 号) 符合性分析(节选)</p>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绿色发展	<p>实施源头准入优化攻坚。严格落实国家、省产业政策,强化新改扩建项目精准管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新建项目需落实“十项准入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和能效标杆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修订生活垃圾焚烧、燃煤发电等 15 个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强化涉气污染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减油增化”,统筹推进油、煤、气化工多元互补发展,全省炼油、乙烯、水泥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分别达到 50%、100%、30%,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p> <p>实施产业绿色升级攻坚。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等要求,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完成钢铁行业限制类高炉退出。加大水泥生产重点地区水泥熟料产能整合,完成不少于 5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p>	<p>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输过程采用清洁运输。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属于石化行业。</p> <p>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不属于钢铁、水泥、等行业。</p>	符合

		<p>产线整合退出，富阳区、建德市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水泥产能置换问题整改。加强产业集群整治，开展 20 个以上涉气产业集群环境整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玻璃制造、化工等涉气行业整治提升，巩固提升烧结砖、修造船、废橡胶利用、废塑料加工、木质家具、建材石料加工等涉气行业整治成效，金华、衢州、台州、宁波、绍兴等地继续推进烧结砖行业整合提升。深入实施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行动计划，新增五星级小微企业园 20 家以上。</p>	
	<p>2 优化能源结构调整，推进清洁能源利用</p>	<p>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攻坚。严格落实《浙江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强化煤炭消费总量调控，重点削减非电力行业用煤。全年腾出存量用能空间 500 万吨标准煤以上，全省规上工业能耗强度下降 3% 以上(国家考核口径)。对 5000 吨标煤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实施化石能源消费预算管理，实施涉煤企业用煤常态化在线监测，及时发布煤炭消费预警。全省原则上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2025 年，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舟山市等 6 市地方煤炭消费量比 2020 年下降 5% 左右，控制在 4321 万吨以下(扣除统调发电用煤、原料用煤)。加快绿色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全省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超 1000 万千瓦。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10 亿立方米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考核口径)占比提高至 24%。</p>	<p>项目不涉及煤炭能源。</p> <p>符合</p>
		<p>实施锅炉窑炉整合提升攻坚。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锅炉，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因地制宜加快推进区域集中供热企业整合提升。燃煤、燃生物质、燃油、燃气等各类锅炉于 9 月底前完成污染防治措施整改提升，符合我省锅炉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全省实现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清零；完成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产品退出整合；基本淘汰燃煤类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设施。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实施淘汰任务，温州市、湖州市、嘉兴市加快推进玻璃炉窑清洁能源替代。</p>	<p>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符合</p>

		<p>实施清洁运输提升攻坚。优化货运车辆结构，完善重点领域清洁运输数字化监管体系，持续提升清洁运输比例。燃煤火电(热电)、钢铁、水泥、有色等重点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其中铁矿石、煤炭等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90%。加强在用车全链条监督检查，以用车大户、物流园区等为重点，运用监管平台数据资源，挖掘高排放车辆线索，推动问题车辆维修整改。大力推进“航运浙江”建设，全年集装箱海铁联运量达 200 万标箱，江海河联运量达 300 万标箱。全年铁路和水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0%、12%。以短途运输为突破口，推动运输车辆新天能源替代，力争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超过 42%。全省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4 万辆以上，推动全省各县(市)提前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p>	<p>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p>	<p>符合</p>
	<p>3 优化运输结构调整，推进交通绿色低碳</p>	<p>实施城市交通绿色攻坚。推进绿色出行和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在新车销售中的占比达到 50%。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500 辆、新能源出租车(含网约车)3.2 万辆，新增或更新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淘汰老旧营运船舶 400 艘。加强新能源重卡充换电设施、加氢站建设，支持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全年新增公共充电桩 2 万根以上，其中乡村地区不少于 1 万根。加快推进城市工程运输车辆新能源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在混凝土、渣土运输等领域开展新能源替代，全面推行全县域工程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的新能源替换工作。</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提升攻坚。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和监管，杜绝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流通市场，支持地方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或加严要求。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叉车、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完成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1.4 万辆以上、各类老旧农机淘汰 3000 台(套)以上。加快推进港口机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宁波舟山港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内部道路运输车辆，全省民用机场更新场内新能源车辆累计 500 辆以上。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区域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4 深化工行业领域废气治理</p>	<p>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攻坚。加快推进水泥、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巩固火电(热电)、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开展</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理，巩固提升防治成效</p>	<p>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回头看”和整改。钢铁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全流程评估监测公示，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生产工序超低排放改造、力争 50%在产熟料产能完成全流程评估监测公示，三分之一以上的生活垃圾焚烧厂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p> <p>实施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提级攻坚。制定实施《浙江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提升行动方案》，加快培育一批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先进企业。以钢铁、水泥、石化、玻璃、汽车整车制造、工程机械整机制造、独立粉磨站等行业为重点，大力开展绩效创 A(引领性)；以制药、农药制造、涂料制造、油墨制造、纺织染整、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进开展绩效创 B。强化燃煤电厂、水泥、锅炉、纺织染整、工业涂装、化学纤维、制鞋、制药等企业治污设施运行维护，严格执行地方涉气排放标准。2025 年，全省培育绩效 A/B 级、引领性企业 1000 家以上，新增绩效先进企业 200 家以上，配备玻璃熔窑的玻璃企业基本达到绩效 A 级，50%的石化企业、全部铜冶炼企业对标绩效 A 级完成改造，其余石化企业完成 50%以上的创 A 改造任务。</p> <p>实施低效失效废气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攻坚。落实《浙江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针对治理工艺不适用、治理设备简陋、运行维护不到位、自行监测弄虚作假等 4 种低效失效情形，以涉工业炉窑、锅炉、VOCs 排放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排查整治，2025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发现问题的整改。全面推进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增实施源头替代企业 1000 家以上。完善全省“绿岛”废气治理服务体系，因地制宜建设集中钣喷中心、废气治理设施共享小微园等“绿岛”项目，2025 年底全省中小微涉气企业纳入活性炭再生服务中心体系数量达到 2 万家以上。加强对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泄漏情况排查和改造，全年完成 700 座以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整治提升。</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5</p>	<p>深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p>	<p>实施扬尘防控强化攻坚。推进建设、交通、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动，加强工地、道路、港口码头、矿山等扬尘污染防治。落实环境保护税征收中施工扬尘削减比例评价制度，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七个百分之百”防治措施全覆盖，每季度开展施工扬尘防控评价，各市年平均评价为一类项目的工地数量占比达 70%以上。大型煤炭、矿石等</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利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开展裸露土地、港头码头扬尘等排查治理易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深化矿山粉尘治理。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0%以上,县(市)建成区达 85%以上;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8%以上。</p>		
		<p>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攻坚。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巩固深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工作成效。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加强秸秆利用科技支撑,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6%以上,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完善省、市、县、乡四级秸秆露天焚烧管控责任体系,用好高位瞭望设施和监控平台,落实秸秆露天焚烧“1530”闭环处置机制,全省 30 分钟内火点处置完成率达到 50%以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实施恶臭异味消除攻坚。聚焦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的恶臭异味问题,推进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异味治理。基本完成全省老旧垃圾中转站臭气收集、渗滤液处置设施的改造提升。推进全省畜禽养殖场加强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建立重点问题交办机制,按季度督办涉恶臭异味信访投诉突出问题,全年整改完成 100 个以上。</p>	<p>项目落实后按要求进行恶臭异味排查整治。</p>	<p>符合</p>
<p>6</p>	<p>加强天气污染应对,精准科学管控</p>	<p>实施夏季污染防治攻坚。以降低臭氧浓度为重点,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加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污染防控,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加强储油罐油气回收,推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兼容轻型车车载油气回收系统(ORVR)。引导市政工程、工业企业涉 VOCs 施工和加油站装卸油避开臭氧易发时段(10:00-17:00)。杭州市、湖州市、嘉兴市制定实施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宁波市、绍兴市、舟山市等地做好臭氧污染专项防治工作。</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实施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以降低 PM2.5 浓度为重点，强化氮氧化物排放管控。加强政企协商减排，优化生态环境部“长大重”和我省“秋冬季”减排清单，提早、提级应对污染天气，分级分类实施攻坚减排(A 类)、强化减排(B 类)。强化重点协商减排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保障稳定达到协商减排效果。大力提升县级应对重污染天气能力水平，切实发挥减排实效。根据长三角预警提示和联合会商结果强化区域应急联动，及时督促有关城市按程序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强化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集中燃放一点一策”管控，严防重污染天气。以进博会、乌镇峰会等重大活动保障为契机，加强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我省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抢抓时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美丽办[2025]19 号）的要求。</p>		
<p>11、与《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浙经信材料〔2024〕192 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16 《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浙经信材料〔2024〕192 号）符合性分析（节选）</p>		
<p>（二十七）</p>	<p>序号 内容</p> <p>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使用取证项目应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和医药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其中液化天然气冷能利用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且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物医药、中药提取、林产化学产品制造项目，以及经专家论证确需为省级及以上园区配套建设的工业气体生产项目，可不进入化工园区。</p>	<p>本项目情况</p> <p>本项目从事 PVC 复合型原材料制造，不属于危化品生产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风险化工工艺，不属于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和医药项目。</p> <p>符合</p>
<p>（二十八）</p>	<p>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外的下列化工和医药项目依法依规可在化工园区外建设：</p> <p>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p> <p>2.不涉及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和铅、汞、镉、铬、砷、铊、铋等重点防控重金属的无机酸、无机碱、无机盐项目；</p> <p>3.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项目；</p>	<p>本项目从事 PVC 复合型原材料制造，属于仅混合、分装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和铅、汞、镉、铬、砷、铊、铋、</p> <p>符合</p>

	4.医药制剂加工及放射性药物项目。	锑等重点防控重金属的无机酸、无机碱、无机盐;本项目不属于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制剂加工及放射性药物项目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浙经信材料〔2024〕192号)中可在化工园区外建设的项目要求。</p>			
<p>12、《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7。</p>			
<p>表 1-17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p>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要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总量通过区域调剂和排污权交易获得,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符合
2	<p>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p>	<p>本项目不涉及碳排放</p>	符合
3	<p>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p>	<p>本项目为搬迁项目,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均达标,本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按照 1:1 比例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复配在常温常压下进行,不涉及燃料使用。</p>	符合

	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4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本项目复配在常温常压下进行,不涉及锅炉使用,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符合

13、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8《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化 工 行 业 VOCs 综 合 治 理。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本项目主要工序在密闭条件下进行,物料储存和装卸按规范操作,不涉及废水储存。	符合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不涉及	符合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	本项目主要工序在密闭条件下进行,物料均为液体,物料输送采用泵送方式。	符合

		<p>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p>		
		<p>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p>	<p>不涉及</p>	<p>符合</p>
		<p>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p>	<p>不涉及</p>	<p>符合</p>
		<p>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 VOCs 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 VOCs 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p>	<p>不涉及</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原位于浙江省绍兴市马山镇王家埭村绍马公路南绍兴市国宇纺织有限公司内，2018 年 4 月 28 日经原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PVC 复合型原材料 1000 吨项目（绍市环核【2018】10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1000 吨 PVC 复合型原材料，主要工艺为配比称重、混料搅拌、包装，主要原料有甲基锡热稳定剂、PVC 加工助剂 ACR、钙锌热稳定剂、PVC 加工助剂 MBS、碳酸钙、环氧大豆油、亚磷酸酯、白油、硬脂酸钙、硬脂酸锌等，并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目前已停产。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需搬迁至马山街道越兴北路 299 号中节能（绍兴）环保产业园 40 幢，租赁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搬迁后企业生产规模不变。

受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搅拌釜区域和实验室位于位于厂房西侧，物料存放区位于厂房北侧，成品区位于厂房东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房东侧。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厂房南侧（5m ² ）。
	运输	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为桶装，均为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所需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供电	市政供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搅拌釜不进行清洗。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接入现有市政雨水管网（依托租赁厂房现有），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隔声、减噪装置等
	固废处理	厂房南侧设置危废贮存区（5m ² ）和一般固废库，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马山街道越兴北路 299 号 40 幢（中节能（绍兴）环保产业园内）的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1240m²，在 329 国道以北产业园区内。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2。

2、生产规模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已审批规模 (搬迁前)	搬迁后规模	增减量	产品形态	产品规格
1	配方型产品	250	0	-250	块状	
2	复合型加工助剂	80	0	-80	粉状	
3	复合型钙锌稳定剂	350	0	-350	液体	
4	复合型热稳定剂	320	500	+180	液体	225kg/ 桶
5	甲基锡热稳定剂	/	500	+500	液体	225kg/ 桶
总计产能		1000	1000	0	/	

注：搬迁前企业实施的年产 1000 吨 PVC 复合型原材料助剂项目，包括上表所列的前 4 类产品，全部属于 PVC 热稳定剂及 PVC 加工助剂。搬迁后本项目淘汰原有的配方型产品和复合型加工助剂（块状和粉状）生产线，仅进行液体类助剂的生产。

产品介绍：

甲基锡热稳定剂和复合热稳定剂统称 PVC 热稳定剂，均以硫醇甲基锡为主材，主要用于 PVC 塑料的加工，帮助 PVC 材料在高温加工和长期使用中保持性能稳定，延长产品寿命。只是因为比例不同，针对下游客户制成品所需要的含量不同而定的两个标准。

甲基锡热稳定剂一般多用于管材管件、片材等制成品的生产，外观通常为透明或淡黄色液体。

复合热稳定剂主要用于热缩膜等制成品的生产，外观通常为淡黄色或黄色液体。

表 2-3 甲基锡热稳定剂技术指标参数

技术 指标	牌号	DY750	DY751	DY181
锡含量/%		14.5-19.5	11.2-18.2	18.2-19.7
硫含量		9.1-11.9	8.2-11.5	11.2-12.2

密度/ (g/cm ³) 20°C	1.05-1.18	1.05-1.18	1.08-1.19
粘度/ (mPa·s) 25°C	≤100	≤100	≤100
色度 (Pt-Co)	≤80	≤100	≤50
酸值/ (mg KOH/g)	≤4.0	≤4.0	≤4.0
外观颜色	无色或偏黄色透明液体	无色或偏黄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注：针对客户实际应用要求，以符合客户应用质量要求为准则，具体质量技术指标在此标准参数基础上，由供需双方合作商定为准。

表 2-4 复合性热稳定剂技术指标参数

技术指标 牌号	752	652	952
金属含量/%	10-19.1	4.0-15.5	8.2-16.5
硫含量	9.2-11.8	8.2-11.9	9.0-12.5
密度/ (g/cm ³) 20°C	1.10-1.19	1.05-1.18	1.02-1.18
色度 (Pt-Co)	≤100	≤150	≤200
酸值/ (mg KOH/g)	≤4.0	≤4.0	≤4.0
外观颜色	淡黄色透明液体	淡黄色透明液体或黄色液体	黄色透明液体或黄色液体

注：针对客户实际应用要求，在表 1 规定基础上，具体质量技术标准以符合客户应用要求为准则，并最终合同或产品质检报告单为准

3、主要生产设施及产能匹配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产地	单位	已审批（搬迁前）	搬迁后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搪瓷搅拌釜	江苏/K2000L	台	1	3	+2	/
2	搪瓷搅拌釜	江苏/K1500L	台	1	1	0	/
3	搪瓷搅拌釜	江苏/K3000L	台	0	3	+3	/
4	磅秤	/	台	1	5	+4	/
5	实验室用二辊机	XH-401C/东莞	台	1	1	0	实验室用
6	通风柜	1500*850*2350/上海祈盛	台	0	1	+1	实验室用
7	混料机	/	台	1	0	-1	/
8	扬程泵	/	台	2	0	-2	/
9	台秤	/	台	2	0	-2	/
10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Z-95B/上海	台	1	0	-1	/
11	磁力搅拌器	DF-101S	台	1	0	-1	/

表 2-4 设备产能匹配情况

生产线	数量 (台)	处理能力 (t/h)	年工作时间 (h)	最大设计产能 (t/a)	项目所需产能 (t/a)
搪瓷搅拌釜 K2000L	3	1.4	150	630	/
搪瓷搅拌釜 K1500L	1	1	150	150	/
搪瓷搅拌釜 K3000L	3	2	120	720	/
合计				1500	1000

注：每批次生产时间约 80-90 分钟，本次环评按 90 分钟计，即批次生产时间为 1.5 小时/批次

4、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审批用量	搬迁后用量	变化情况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厂区暂存量
1	PVC 加工助剂 ACR	t/a	100	0	-100	/	/	
2	PVC 加工助剂 MBS	t/a	150	0	-150	/	/	
3	碳酸钙	t/a	20	0	-20	/	/	
4	硬脂酸钙	t/a	200	0	-200	/	/	
5	硬脂酸锌	t/a	130	0	-130	/	/	
6	硫醇甲基锡	t/a	280	820	+540	小桶 225KG 或吨桶 1200KG	原料区	50 桶吨桶，100 桶小桶，合计 82.5t
7	稳定剂	t/a	20	60	+40	小桶 180KG	原料区	50 桶，9t
8	环氧大豆油	t/a	60	30	-30	小桶 150KG	原料区	50 桶，7.5t
9	亚磷酸酯	t/a	20	35	+15	小桶 200KG	原料区	50 桶，10t
10	白油	t/a	20	55	+35	小桶 170KG	原料区	50 桶，8.5t
11	润滑油	t/a	/	0.18	+0.18	180kg/桶	/	/

原辅材料说明：

(1)硫醇甲基锡

外观：透明清亮液体，基本上无气味，主要成分为二巯基乙酸异辛酯二甲基锡。主要用于食品包装用的PVC制品中，用于生产PVC片材、板材、造粒、薄膜等，可用于压延、吹塑、挤出、注塑等工艺中。

(2)稳定剂

液体，钙锌有机盐、亚磷酸酯、多元醇、抗氧剂等组分的复合物，基本上无气味；固体复合钙-锌皂稳定剂以硬脂酸皂为主，其次是月桂酸皂和油酸皂。

(3)环氧大豆油

常温下为浅黄色黏稠油状液体，基本上无气味。是用大豆油经过氧化处理后制得的一种化工产品，是一种使用广泛的聚氯乙烯无毒增塑剂兼稳定剂；与PVC树脂相容性好，挥发性低、迁移性小。具有优良的热稳定性和光稳定性。

(4)亚磷酸酯

无色或浅黄色黏稠液体，略有醇味，是一种相对应的高效辅助热稳定剂，可在高混、挤出、压延、吹膜、流延、涂塑、浸塑等领域使用过程中改善聚合物的颜色及加工热稳定性，本品的最大特点在于环保不含游离酚和壬基苯酚双酚A。主要用于复配复合液体钙锌和复合粉体钙锌、复合有机锡、有机稀土、亦可结合其它稳定剂配合使用，主要作协同辅助热稳定作用，具有优异的拨离性。

(5)白油

一般指矿物油，属医用级白油、食品级白油，基本上无气味。本品是由石油所得精炼液态烃的混合物，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原油经常压和减压分馏、溶剂抽提和脱蜡，加氢精制而得。主要用途润滑油及合成材料、涂料使用。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10 人，搬迁后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生产，不设食堂和住宿。

6、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内实验室区域和搅拌釜区域位于厂房西侧，原料暂存区位于厂房北侧，成品区、办公区位于厂房东侧，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位于厂房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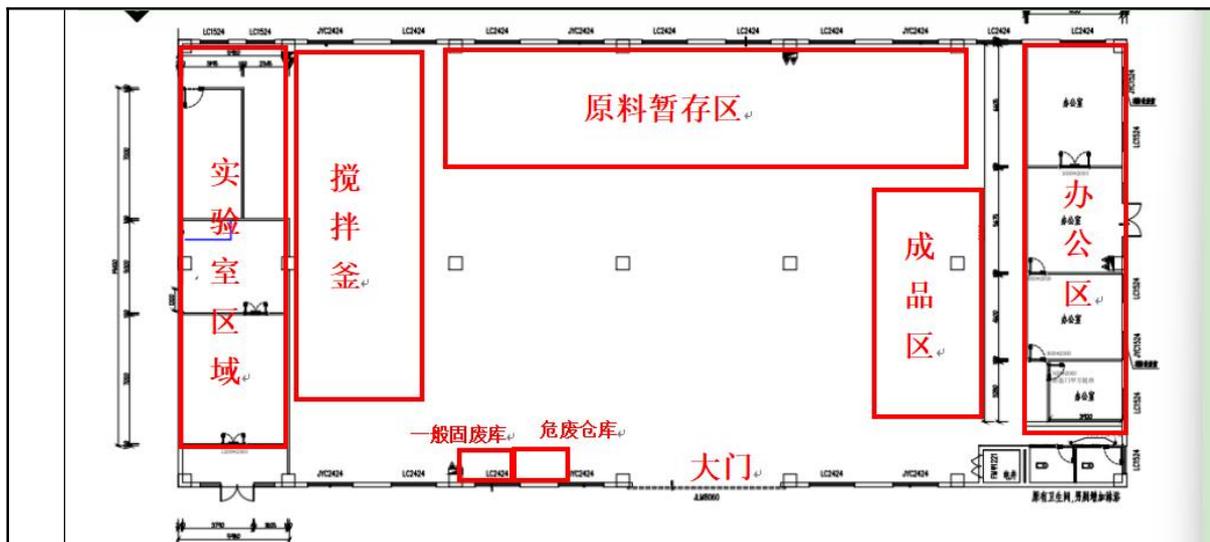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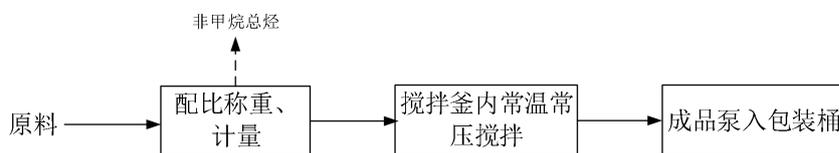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将硫醇甲基锡等热稳定剂、大豆油、白油、亚磷酸酯等原料按客户需求比例添加进搅拌釜，原材料抽入釜时通过地磅按配比称重，原材料在搅拌釜内常温常压下均匀搅拌一定时间后成品泵入桶中，即可包装出货，自工人抽料、入釜、搅拌充分等操作后至成品出料装桶共需 70-80 分钟时间，生产过程中液体物料均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调配。本项目共设置 7 个搅拌釜，企业按照客户需求，同一台搅拌釜只进行相同配比的稳定剂生产，因此无需进行搅拌釜清洗，本项目无清洗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分别为：

- (1) 废气：主要为配比称重、计量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
- (2)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主要为设备等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进行模拟测试，将一定比例配发的小样品或成品，利用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辊机打样片，即模拟下游客户制成品生产的一般要求进行小样测试，测试热稳定剂的耐温性和稳定性以及对应的制成品的适配性，同时也是验证成品合格的一个重要手段。</p>									
	<p>根据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2021 年 10 月 20 日）：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中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本项目为整体搬迁项目，因此本环评不对原有项目再开展具体分析，仅对原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进行说明。</p> <p>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原位于浙江省绍兴市马山镇王家埭村绍马公路南绍兴市国宇纺织有限公司内，2018年4月28日经原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PVC复合型原材料1000吨项目（绍市环核【2018】10号），审批规模为年产1000吨PVC复合型原材料，并于2018年10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原有项目已停产。</p> <p>企业已在 2026 年 01 月 27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600MA289A8720。企业相关的环保批复及验收情况见表2-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8 企业相关的环保批复及验收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1317 1378 1503"> <thead> <tr> <th>项目</th> <th>批文号</th> <th>项目主要内容</th> <th>实施内容</th> <th>验收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PVC 复合型原材料 1000吨项目</td> <td>绍市环核【2018】10号</td> <td>年产1000吨PVC复合型原材料</td> <td>已实施，目前处于停产状态</td> <td>已验收，验收时间为2018年10月</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原环评及批复，搬迁前企业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为：生活污水 130t/a，COD_{Cr}0.006t/a，NH₃-N0.001t/a。</p> <p>企业整体搬迁后原有厂区内所有污染物将全部消失，且本项目租赁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马山街道越兴北路 299 号 40 幢的闲置厂房（在中节能（绍兴）环保产业园内），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本项目实施后应及时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p>	项目	批文号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内容	验收情况	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PVC 复合型原材料 1000吨项目	绍市环核【2018】10号	年产1000吨PVC复合型原材料	已实施，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项目	批文号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内容	验收情况						
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PVC 复合型原材料 1000吨项目	绍市环核【2018】10号	年产1000吨PVC复合型原材料	已实施，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已验收，验收时间为2018年10月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5 年）》，2025 年滨海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天数（优）110 天，二级天数（良）204 天，出现空气污染天数 44 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OI）优良天数 87.2%。滨海新区 2025 年各项污染物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p>					
	表 3-1 2025 年滨海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11	150	7.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5	40	62.5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63	80	78.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5	70	64.3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99	150	6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8	35	8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70	75	93.3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浓度	0.9	4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57	160	98.1	达标	
*注：CO 单位：mg/m ³ 。						
<p>由上表可知，项目地为达标区。</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5 年）》：2025 年，全市主要河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0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且水质类别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其中：Ⅰ类水质断面 4 个，占 5.7%；Ⅱ类水质断面 34 个，占 48.6%；Ⅲ类水质断面 32 个，占 45.7%。2025 年，曹娥江水系、浦阳江水系、鉴湖水系和绍虞平原河网水质均为优。各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Ⅰ~Ⅲ类，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p>						
<p>2025 年，各区、县（市）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Ⅰ~Ⅲ类，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与上年相比，各区、县（市）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和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持平，总体水质保持稳定。2025 年，绍兴市对 128 个</p>						

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开展了手工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水质类别均为I~III类，断面达标率 100%。其中：I类水质断面 9 个，II类 58 个，III类 61 个。2025 年，绍兴市参与省级交接断面（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评价的 7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II 类，均满足相应功能要求，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稳定无明显变化。各区、县（市）30 个交接断面中，II 类水质断面 16 个，占 53.3%；III 类水质断面 14 个，占 46.7%。

2025 年，全市 8 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为II类，水质达标率 100%。2025 年，全市 8 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富营养化指数在 34.1~39.5 之间，富营养化程度均为中营养，与上年相比保持不变。2025 年，全市 18 个“千吨万人”和其他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为I~III类。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基本能满足 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马山街道越兴北路 299 号 40 幢（中节能（绍兴）环保产业园内），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无需进行噪声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周边主要是企业、道路，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实施生产，未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也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硬化，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周围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附近无居民集

	<p>聚区，无土壤敏感目标，在做好防渗措施并保持完好的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合现场踏勘、规划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及工程分析，确定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如下：</p> <p>(1)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居住区，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p> <p>(2) 声环境：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项目位于绍兴市马山街道越兴北路 299 号 40 幢（中节能（绍兴）环保产业园内），租赁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未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也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位置及距离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339 1382 154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经度 (东经)</th> <th>纬度 (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陆家埭</td> <td>120°40'6.43"</td> <td>30°05'05.02"</td> <td>居民</td> <td>约 50 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南</td> <td>470</td> </tr> <tr> <td>2</td> <td>徐家埭</td> <td>120°40'28.79"</td> <td>30°05'29.31"</td> <td>居民</td> <td>约 10 人</td> <td>东北</td> <td>49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东经)	纬度 (北纬)	1	陆家埭	120°40'6.43"	30°05'05.02"	居民	约 5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470	2	徐家埭	120°40'28.79"	30°05'29.31"	居民	约 10 人	东北	495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东经)	纬度 (北纬)																										
1	陆家埭	120°40'6.43"	30°05'05.02"	居民	约 5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470																					
2	徐家埭	120°40'28.79"	30°05'29.31"	居民	约 10 人		东北	495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时计量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787 1382 193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监控点</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	-----	----	----	----------	---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项目所在地纳污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 NH₃-N、总磷三级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出水达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钱塘江。具体见表 3-4、表 3-5。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控制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注：*处指 NH₃-N、总磷三级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值。

表 3-5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除 pH）

控制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石油类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载明要求	6~9	40	10	10	2（4）*	12（15）*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马山街道越兴北路 299 号 40 幢，位于中节能（绍兴）环保产业园内，根据《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在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内，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企业仅昼间生产，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来鉴别一

	<p>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p> <p>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各类固废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有关规定：上一年度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区、县(市)(含滨海新区，下同)，大气主要污染物指标实行区域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区、县(市)，超标因子对应的大气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 2 倍削减(其中，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p> <p>滨海新区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满足国家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涉及的废气因子按照 1：1 削减替代。</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时计量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液体物料的称量和输料均采用管道泵入方式，且液体物料的搅拌在密封搅拌釜内进行，逸散出的非甲烷总烃量极少。因此确定项目污染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和氨氮（来自生活污水）。</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投入运营后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项目实施前后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646 1382 1832"> <thead> <tr> <th>类别</th> <th>总量控制因子</th> <th>环评审批量</th> <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搬迁后全厂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130</td> <td>127.5</td> <td>89.25</td> </tr> <tr> <td>COD</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4</td> </tr> <tr> <td>NH₃-N</td> <td>0.001</td> <td>0.001</td> <td>0.001</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中第八</p>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环评审批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30	127.5	89.25	COD	0.006	0.006	0.004	NH ₃ -N	0.001	0.001	0.001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环评审批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30	127.5	89.25															
	COD	0.006	0.006	0.004															
	NH ₃ -N	0.001	0.001	0.001															

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情况如下：

(1)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89.25t/a(0.298t/d)，COD 0.004t/a、NH₃-N 0.001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实施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生活污水污染物质 COD、氨氮排放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总量控制量由企业报请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因此，项目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等过程产生噪声。但施工期周期较短，施工面积较小，只要企业加强施工期管理，禁止夜间施工，减少对外界的噪声、粉尘的影响，则本项目施工期影响较小。施工期不设工人食宿。</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时计量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液体物料的称量和输料均采用管道泵入方式，且液体物料的搅拌在密封搅拌釜内进行，逸散出的非甲烷总烃量极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本项目不予定量分析。</p> <p>2 废水</p> <p>(1) 废水源强核算</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p> <p>①生活污水</p> <p>项目劳动定员 7 名，单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工作人员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05t/a（0.35t/d）。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9.25t/a（0.298t/d）。该废水水质类比当地城镇生活污水水质。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到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钱塘江。</p> <p>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总量约 89.25t/a。总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31t/a、NH₃-N0.003t/a。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04t/a、NH₃-N0.001t/a（本项目氨氮排放量不满 0.001t/a，本项目按最小值 0.001t/a 计算）。</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①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相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TW001	化粪池	50	/	是	间歇排放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②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表 4-2 废水产排污情况汇总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治理设施		纳管排放情况		外排环境情况		纳管排放标准	
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标准	限值 mg/L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9.25	/	化粪池	/	89.25	/	89.25	/	/	/	
		COD _{Cr}	0.031	350		/	0.031	350	0.004	40	GB8978-1996	500	
		NH ₃ -N	0.003	35		/	0.003	35	0.001	2 (4)	DB33/887-2013	35	
③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坐标				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0.670113°		30.088926°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能纳管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到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后排放。

化粪池属于厌氧处理技术，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表 A.1，为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收集、治理、排放系统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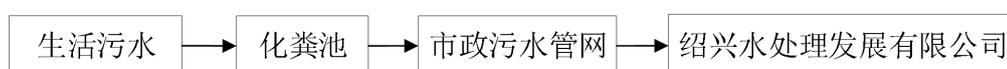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污染物收集、治理、排放系统图

(3)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不属于季节性生产的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存在废水处理设施长期停运的情况。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因此废水能满足达标排放。

(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_{Cr}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₅ 为 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可行。

(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 处理能力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主要承担绍兴市越城区

和绍兴市柯桥区 90%以上工业废水和 80%以上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污水中以印染污水为主，约占总进水量的 75%以上。为促进节能减排，兼顾行业结构调整和健康发展，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进行分质处理，目前日处理能力为 90 万 m³/d，包括一期工程 30 万 m³/d 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二期工程 40 万 m³/d、三期工程 20 万 m³/d 的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②处理工艺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单元主要处理工艺见下图。生活污水处理采用“两段 A/O”工艺，对生活污水处理效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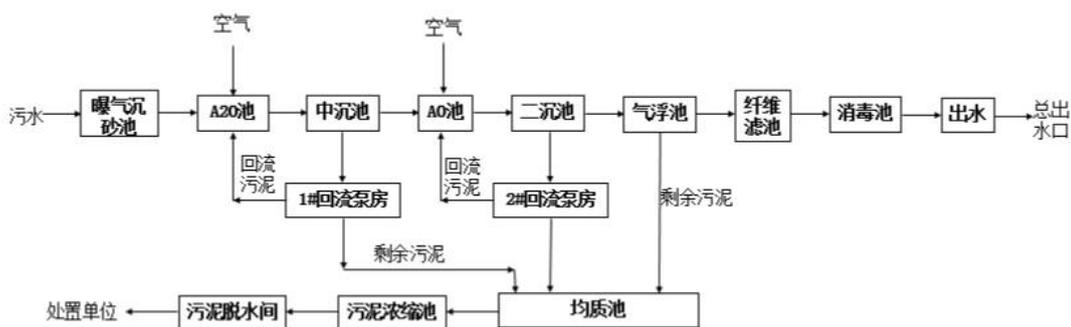


图 4-2 一期工程 30 万 m³/d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单元，2017 年 1 月 1 日起排放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 A 标准和表 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④依托可行性分析

为了解污水厂出水水质情况，本报告引用了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中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废水出水监测数据（2025 年 2 月 1 日~2 月 28 日的日均值），详见下表。

表 4-4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出水口水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瞬时流量 L/s	监测项目（单位：mg/L，除 pH 外）				
		pH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5-02-01	3123.93	6.55	19.48	1.1163	0.0354	11.991
2025-02-02	2577.49	6.72	19.4	0.144	0.0354	12.146
2025-02-03	2354.23	6.69	17.88	0.0919	0.0301	11.053
2025-02-04	2426.76	6.74	17.42	0.0608	0.0301	9.441
2025-02-05	2455.43	6.64	16.43	0.0609	0.0257	9.83

2025-02-06	2455.16	6.58	16.12	0.0629	0.0236	10.554
2025-02-07	2471.57	6.52	16.02	0.0647	0.0231	10.998
2025-02-08	2207.85	6.56	15.93	0.0647	0.0231	10.432
2025-02-09	2283.04	6.57	15.84	0.0605	0.0212	10.563
2025-02-10	2581.43	6.74	17.04	0.1786	0.0259	9.415
2025-02-11	2598.69	6.71	18.25	0.1311	0.0257	8.575
2025-02-12	2303.42	6.62	20.04	0.2893	0.0276	9.222
2025-02-13	2251.78	6.57	20.52	0.0639	0.0286	9.129
2025-02-14	2112.37	6.51	22.74	0.3922	0.0302	10.595
2025-02-15	2533.6	6.5	21.53	0.0893	0.0293	10.179
2025-02-16	2704.32	6.6	23.43	2.3724	0.0352	12.004
2025-02-17	2545.99	6.63	23.88	2.3246	0.0347	12.408
2025-02-18	2418.01	6.63	24.1	1.258	0.0672	11.53
2025-02-19	2040.59	6.64	23.82	0.8955	0.0356	11.727
2025-02-20	2555.47	6.64	23.28	0.0927	0.0313	12.705
2025-02-21	2352.89	6.73	31.37	1.3041	0.2086	11.19
2025-02-22	2533.41	6.68	24.5	0.0987	0.0442	9.311
2025-02-23	2380.94	6.61	26.48	0.1005	0.0565	9.621
2025-02-24	2698.81	6.6	23.95	0.4388	0.0408	10.336
2025-02-25	2287.57	6.64	24.34	0.5817	0.0328	10.822
2025-02-26	2207.7	6.61	26.97	1.435	0.0307	12.666
2025-02-27	2723.59	6.69	26.88	2.4295	0.0294	13.691
2025-02-28	2604.87	6.79	27.05	2.8912	0.0321	14.143
标准限值	3472	6~9	40	4*	0.3	15*
达标情况	在处理能力范围内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氨氮、总氮限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由上表可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的水质中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时，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废水设计能力为 60 万 t/d，由上表可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日废水处理量在 18.6~41.5 万 t/d 之间，目前运行负荷为 69%。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89.25t/a（0.298t/d），不到设计能力的 0.005‰，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低，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国家纳管标准和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单元的接纳要求，不会对其运行产生影响。因此，项目废水依托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5）监测要求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表 12，生活污水排水口可不进行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1) 源强核算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包括搅拌釜、二辊机等，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表 A.3，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5 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1#车间	搅拌釜	/	70（等效后：78.5）		减振、建筑隔声	13	10	2	东	37.07	60.92	8h/d	21	39.9	1
							13	10	2	南	13.13	61.11		21	40.09	1
							13	10	2	西	10.05	61.26		21	40.24	1
							13	10	2	北	9.03	61.35		21	40.33	1
2		二辊机	/	80		减振、建筑隔声	8	13.4	1	东	44.35	62.46	8h/d	21	41.44	1
							8	13.4	1	南	15.71	62.6		21	41.57	1
							8	13.4	1	西	4.13	64.29		21	43.27	1
							8	13.4	1	北	6.5	63.28		21	42.26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西向东为 X 轴，南向北为 Y 轴，下向上为 Z 轴；同区域类设备，取声源中心为测量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表 4-6 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目标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间贡献值	30.46	36.4	38.78
昼间标准值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厂房位于中节能(绍兴)环保产业园,西侧为其他企业厂房,厂房紧邻,故仅预测项目厂界东、南、北侧噪声,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正常生产时,项目厂界东、南、北侧外排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3 类:昼间≤65dB(A)],满足 3 类功能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产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做好如下工作:①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②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③在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④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⑤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4-7 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东、南、北侧*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项目厂房位于中节能(绍兴)环保产业园,西侧为其他企业厂房,厂房紧邻,故仅监测项目厂界东、南、北侧噪声。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为液态原料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液态原料废包装桶:项目废液态原料均以 200~250kg 的闭口铁桶盛装,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不需要任何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存在功能缺陷但已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的耐久性消费品,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②一般废包装材料：项目购置原料桶的塑料、纸质材料包裹，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资源化利用。

③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④废机油：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会有废机油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80%，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0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型和代码为 HW08 900-249-08，经密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机油桶：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机油用完后会有废机油桶产生，废油包装桶单个重 1kg，项目年产生 1 个废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型和代码为 HW08 900-249-08，经密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所有物质进行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8 项目生产过程中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塑料、纸	0.1	是	4.1h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1.05	是	4.1a
3	废机油	设备运行	液态	废机油	0.008	是	4.1h
4	废机油桶	设备运行	固态	废机油、包装桶	0.001	是	4.1h
5	实验室废物	样品测试	固态	废塑料	0.01	是	4.1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该生产线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4-7。

表 4-9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否	/	/
2	生活垃圾	否	/	/
3	废机油	是	HW08	900-249-08
4	废机油桶	是	HW08	900-249-08
5	实验室废物	是	HW13	265-101-13

表 4-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08	设备运行	液态	废机油	油类	每日	T/In	/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固态	废机油、包装桶	油类	每月	T/In	
实验室废物	HW13	265-101-13	0.001	实验室	固态	废塑料	塑料	每月	T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4-1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方向	利用和处置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1	暂存在一般固废库中	委托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0.1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05	分类收集、暂存在垃圾桶内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5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8	暂存在危废仓库内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0.008
4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1	暂存在危废仓库内		0.001
5	实验室废物	危险废物	HW13 265-101-13	0.001	暂存在危废仓库内		0.001

(2) 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区拟建于厂房南侧，暂存库密闭设置，建筑面积约为 5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提出如下要求：

- ①危废暂存间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 ②暂存间门口必须设置警告标识和《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 ③有围墙、雨棚、门锁（防盗），避免雨水落入或流入仓库内；
- ④地面须硬化处理。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 ⑤不同类的危废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设置矮围墙或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等）。每一分区的墙体须悬挂危险废物大标签；
- ⑥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包装（袋装、桶装），不得散装。容器应完好无损，产生

气味或 VOC 的废物应实行密闭包装。每个包装桶（袋）均须悬挂或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⑦暂存区内须悬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每一种废物的台账记录本，便于管理。

暂存区域地面均采用混凝土浇筑，设置环氧树脂防腐，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属 VI 度地震区，地质结构稳定，无地质灾害，且所用贮存危险废物容器与危险废物互不相容。企业对危险贮存场所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措施”。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预计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区南侧	5m ²	收集箱/袋收集	0.008	1 年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收集箱/袋收集	0.001	1 年
3		实验室废物	HW13	265-101-13			收集箱/袋收集	0.001	1 年

要求每类危废所在暂存区贴该类危废的标志牌，桶外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执行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台账，包括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

企业对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倾倒、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项目各项措施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执行。

(2) 运输过程要求

在委托处理前，厂区内危险废物将运至厂区内暂存仓库贮存。企业在厂区内转移危险废物至暂存点时需尽最大可能避开生产人员密集区及人流较大时间，在转移过程中应避免碰撞发生倾倒泄漏。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标识引导，运输须配备专员，且须培训后上岗。运输专员在转运作业时采用专用的工具，并填写《危险废物场内转运记录表》。在定期委托处置时，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置地点。运输过程中各项措施均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3) 委托处置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清运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内长期停留。

3、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的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尽量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厂区内长期停留。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识别

表 4-1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原料区	原料存储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白油、环氧大豆油等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生产车间	原料使用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机油等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厂区地面均硬化，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企业在做好防渗措施及地面硬化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为减少污染风险，建议将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做好重点防渗区，加强管理。

本项目分别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分区防控要求见下表。

表 4-14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马山街道越兴北路 299 号 40 幢，在中节能（绍兴）环保产业园内，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环境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和危险废物等。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当同一厂区内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为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根据项目所用危险化学品在厂内的最大贮存量，与风险导则附录 B 中的临界量进行计算，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5 厂区危险物质临界量、实际储量及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_n/t	厂区最大存在总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	50	0.01	0.0002
2	环氧大豆油	--	2500	7.5	0.003
2	白油	--	2500	8.5	0.0034
3	项目 Q 值 Σ				0.0066

注：1、危险物质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的临界值。

由上计算可知，项目 Q 值为 $Q < 1$ ，根据导则附录 C，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仅作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调查

厂区内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和危险废物等，根据生产情况，对生产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危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
1	原料区	白油、环氧大豆油等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排放、泄漏
2	生产车间	白油、环氧大豆油等	
3	危废暂存仓库	危险废物	

7.3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前述环境风险识别，从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人口至社会等方面考虑，给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风险受体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具体见下表。

表 4-17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的危害后果分析

序号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风险受体的影响程度及范围
1	泄漏	原材料贮存区、危废贮存区和生活污水泄漏影响周围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
2	安全隐患导致次生事件	火灾及灭火过程中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企业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隐患，采取一系列方法措施。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1) 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场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 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 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危废暂存间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需按照《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实施后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废气处理岗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处理效果。

(5)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库，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收集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品的运输主要采用车运。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线和定时。定车就是要把装运危险物品的车辆、工具相对固定，专车专用。定人就是要把管理、驾驶、押运以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这样就保证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始终是有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定线和定时就是运输工具需在有关部门指定的时段内通过指定的运输路线运输。

运输装卸过程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规定的危险物资标记,包括标记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同时具有易燃、有毒等多种危险特性时，则应根据其不同危险特性而同时粘贴相应的集中包装标志，以便一旦发生问题时，可以进行多种防护。

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6) 安全生产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

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

①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②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另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浙安委〔2024〕20号）要求，企业应对重点环保设施（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

③日常运营管理阶段：企业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文件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风险可控。

（7）污染治理过程风险防范

油类物质贮存的原料库及贮存危废的危废仓库需铺设有防腐蚀、防渗材料。当意外泄漏时，及时更换新的容器，并将地面的液体用消防砂等进行吸附，将吸附有液体的消防沙等妥善存放于危废仓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1、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 2、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 NH ₃ -N、总磷三级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值）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1、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尽量靠车间中央布置；2、在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3、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4、要求企业对高噪音的设备安装减振器等设施以降低噪声；5、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厂界东、南、北侧昼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配料称重 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置，不外排，不造成二次污染，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②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特别是物料仓库中配备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③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切断雨水管道，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收集后委托			

	<p>处理消防废水。</p> <p>④要求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安全管理，建设符合《建设设计防火规范》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牌和警示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p> <p>⑤企业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设置危废贮存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p> <p>⑥要求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 项目实施后，纳入原有环保管理中，进一步完善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以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p> <p>(2) 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进一步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宣传和对员工的培训，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台账系统（包括废气、固废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台账等）。</p> <p>(3) 环保投资 为保护环境，确保项目“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清洁生产的要求，企业需投入一定比例的环保投资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1 842 1369 1122">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处理措施</th> <th>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水</td> <td>化粪池</td> <td>2</td> </tr> <tr> <td>2</td> <td>固体废物</td> <td>建设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置、环卫部门清运等</td> <td>5</td> </tr> <tr> <td>2</td> <td>噪声</td> <td>设备的隔声垫等</td> <td>1</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8</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投资总投资（800 万元）比例</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4)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要求企业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以便于管理，其中废气规范化排放口需设置规范的采样孔、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废水规范化排放口需设置采样口，设立明显的排污标志牌；雨水排放口设标志牌。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对排放口安装的图形标志和相关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发现标志牌外形损坏，污染或有变化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p> <p>(5) 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表中“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除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以外的）”，排污许可等级为登记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2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级别判定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6 1608 1364 1986"> <thead> <tr> <th>行业类别 项目内容</th> <th>重点管理</th> <th>简化管理</th> <th>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td> </tr> <tr> <td>合成材料制造 265</td> <td>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合成橡胶制造 2652，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2653，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陶瓷纤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除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以外</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2	2	固体废物	建设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置、环卫部门清运等	5	2	噪声	设备的隔声垫等	1	合计			8	环保投资总投资（800 万元）比例			1%	行业类别 项目内容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合成材料制造 265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合成橡胶制造 2652，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2653，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陶瓷纤维	/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除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以外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2																																		
2	固体废物	建设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置、环卫部门清运等	5																																		
2	噪声	设备的隔声垫等	1																																		
合计			8																																		
环保投资总投资（800 万元）比例			1%																																		
行业类别 项目内容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合成材料制造 265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合成橡胶制造 2652，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2653，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陶瓷纤维	/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除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以外																																		

	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		的)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企业在运行过程中排污登记表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p>			
<p>(6) 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p>			
<p>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项目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企业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关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的环保设施，需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闭环管理。</p>			
<p>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7) 竣工验收要求</p>			
<p>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p>			
<p>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在三个月之内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p>			

六、结论

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PVC 复合型原材料 1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租赁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马山街道越兴北路 299 号 40 幢闲置厂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公众参与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重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功能要求，事故风险水平是可控的。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各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租用厂房内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0
废水	废水量	130t/a	130t/a	/	89.25t/a	130t/a	89.25t/a	-40.75
	COD	0.006t/a	0.006t/a	/	0.004t/a	0.006t/a	0.004t/a	-0.002t/a
	NH ₃ -N	0.001t/a	0.001t/a	/	0.001t/a	0.001t/a	0.001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0（1.2）	/	/	0（0.5）	/	0（0.5）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008）	/	0（0.008）	0（+0.008）
	废机油桶	/	/	/	0（0.001）	/	0（0.001）	0（+0.001）
	实验室废物	/	/	/	0（0.001）	/	0（0.001）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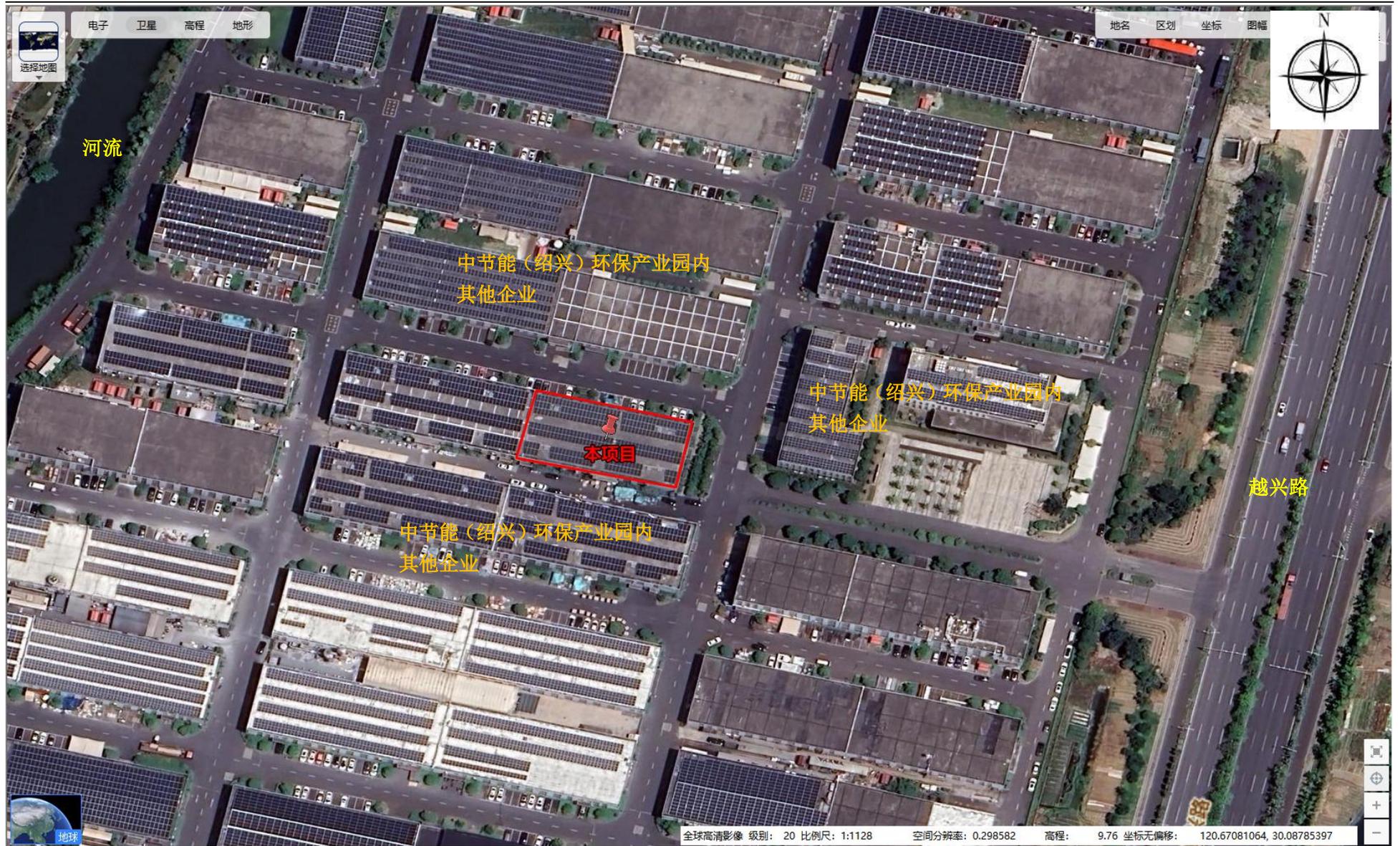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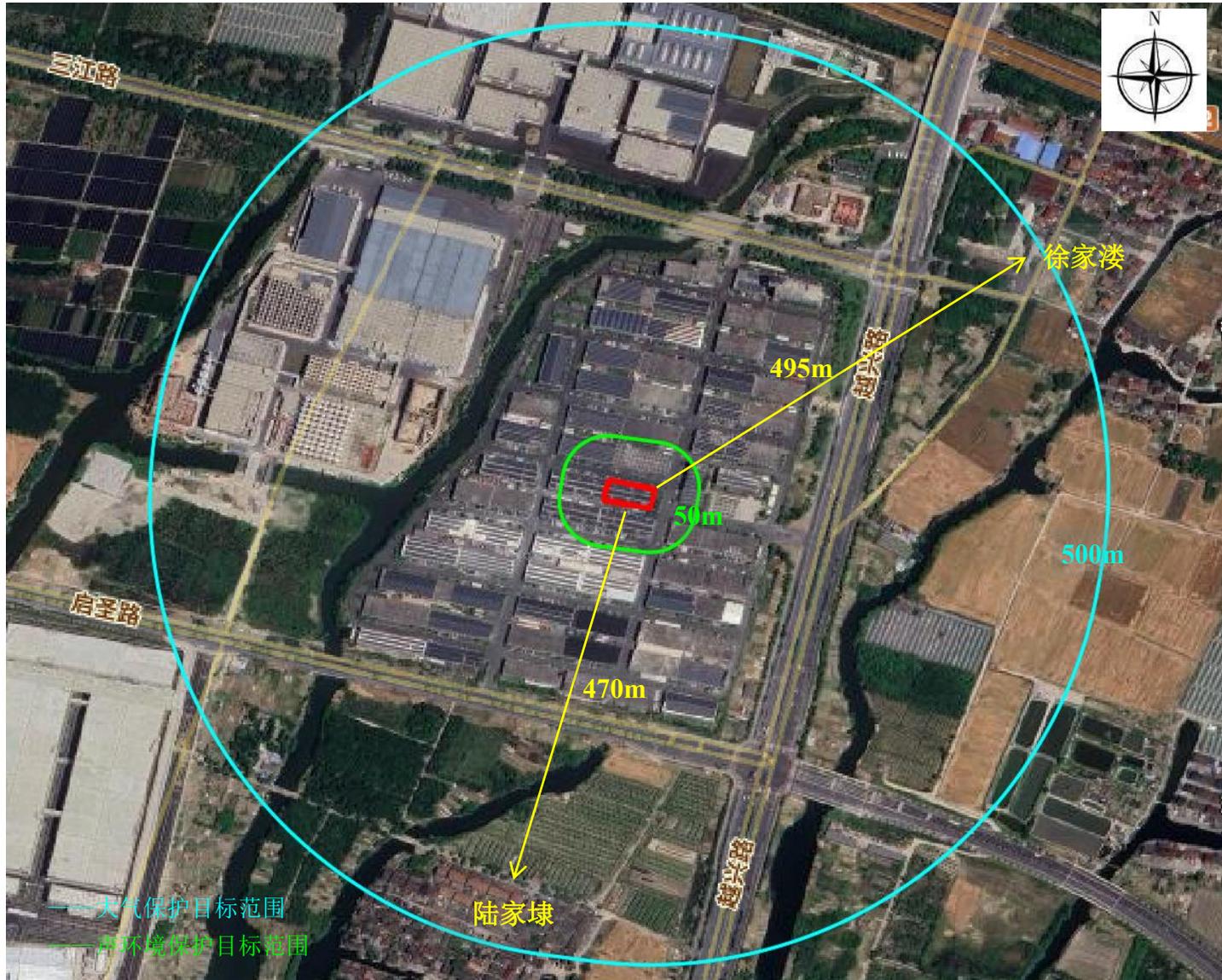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PVC 复合型原材料 1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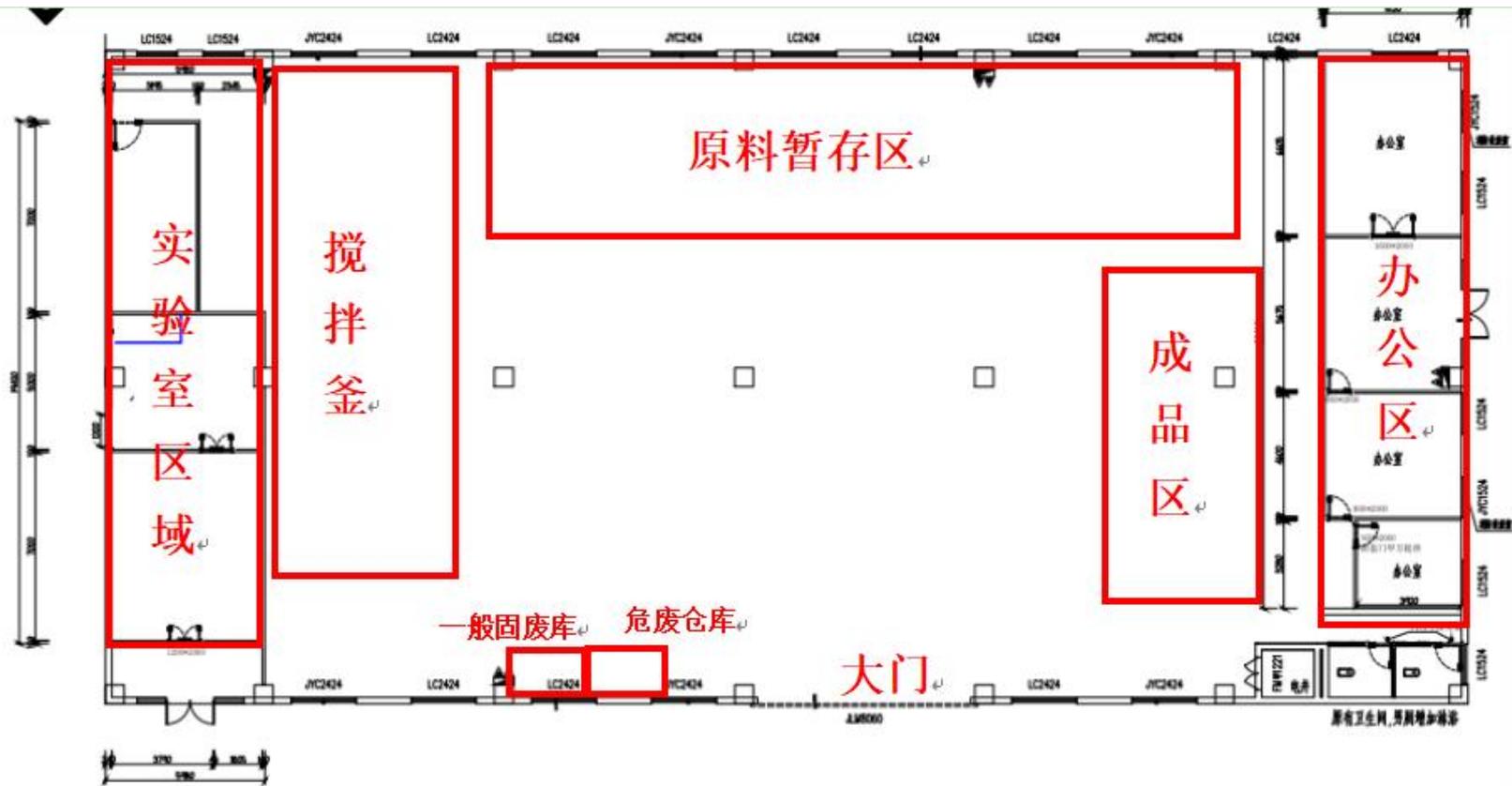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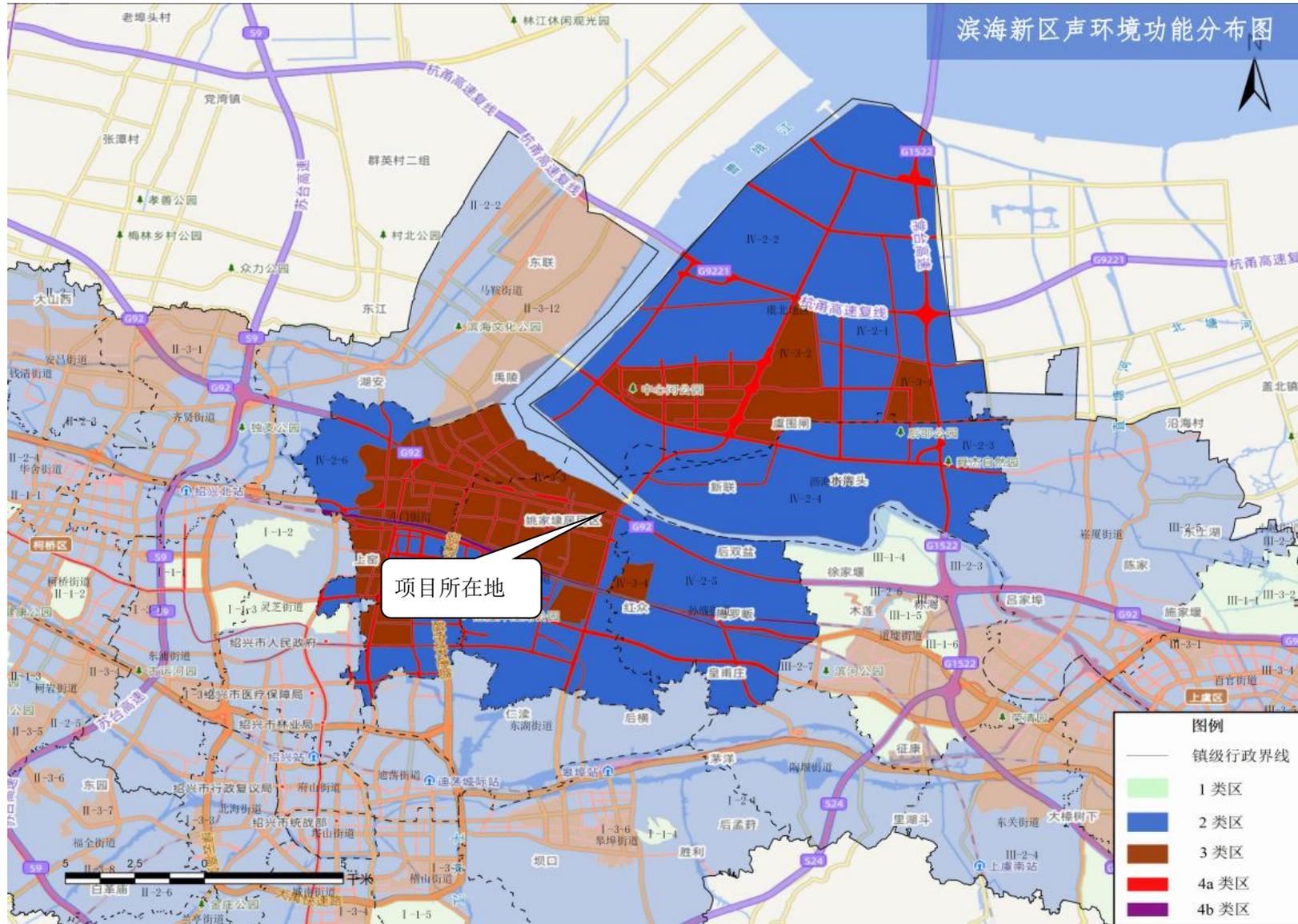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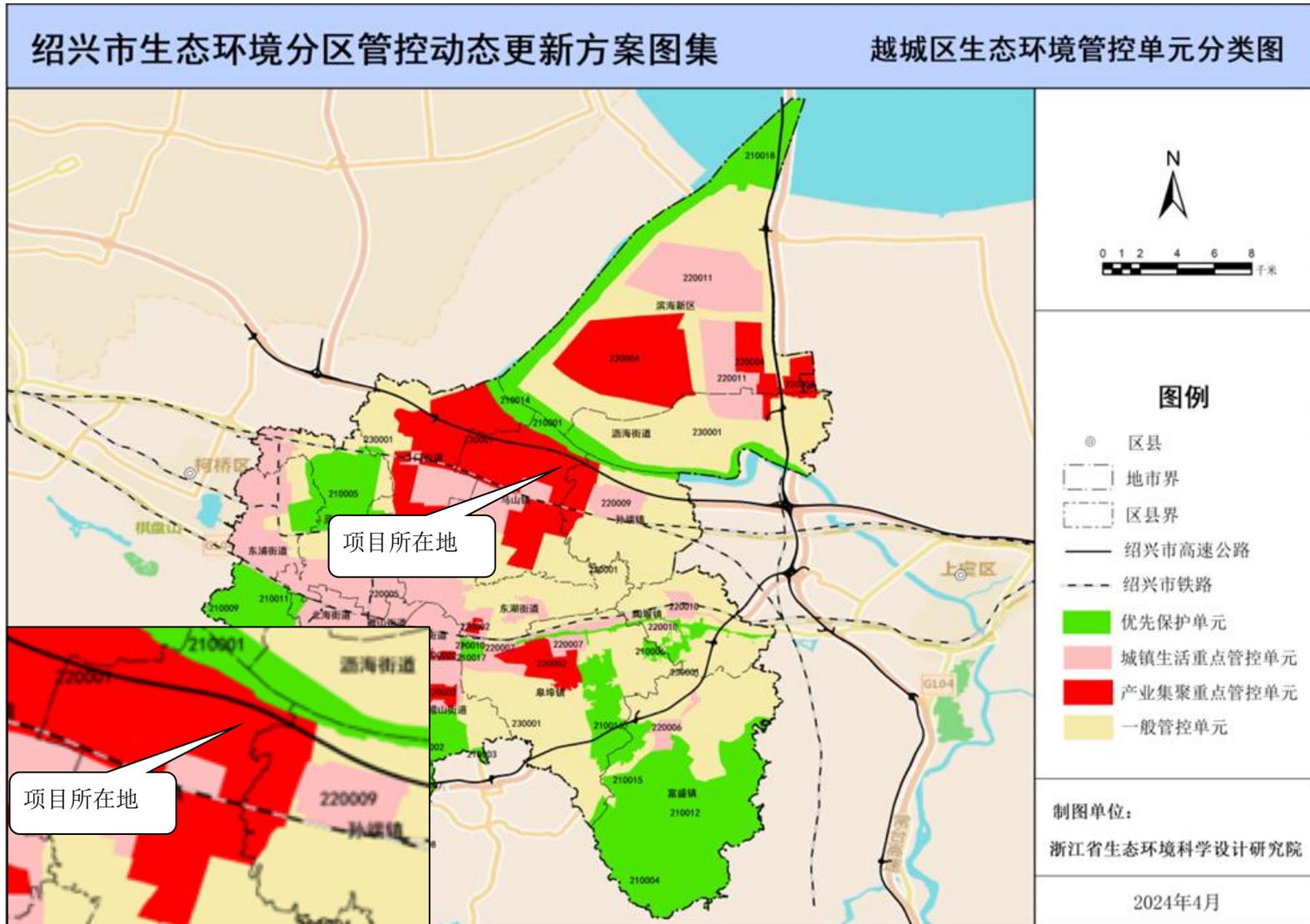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周围实景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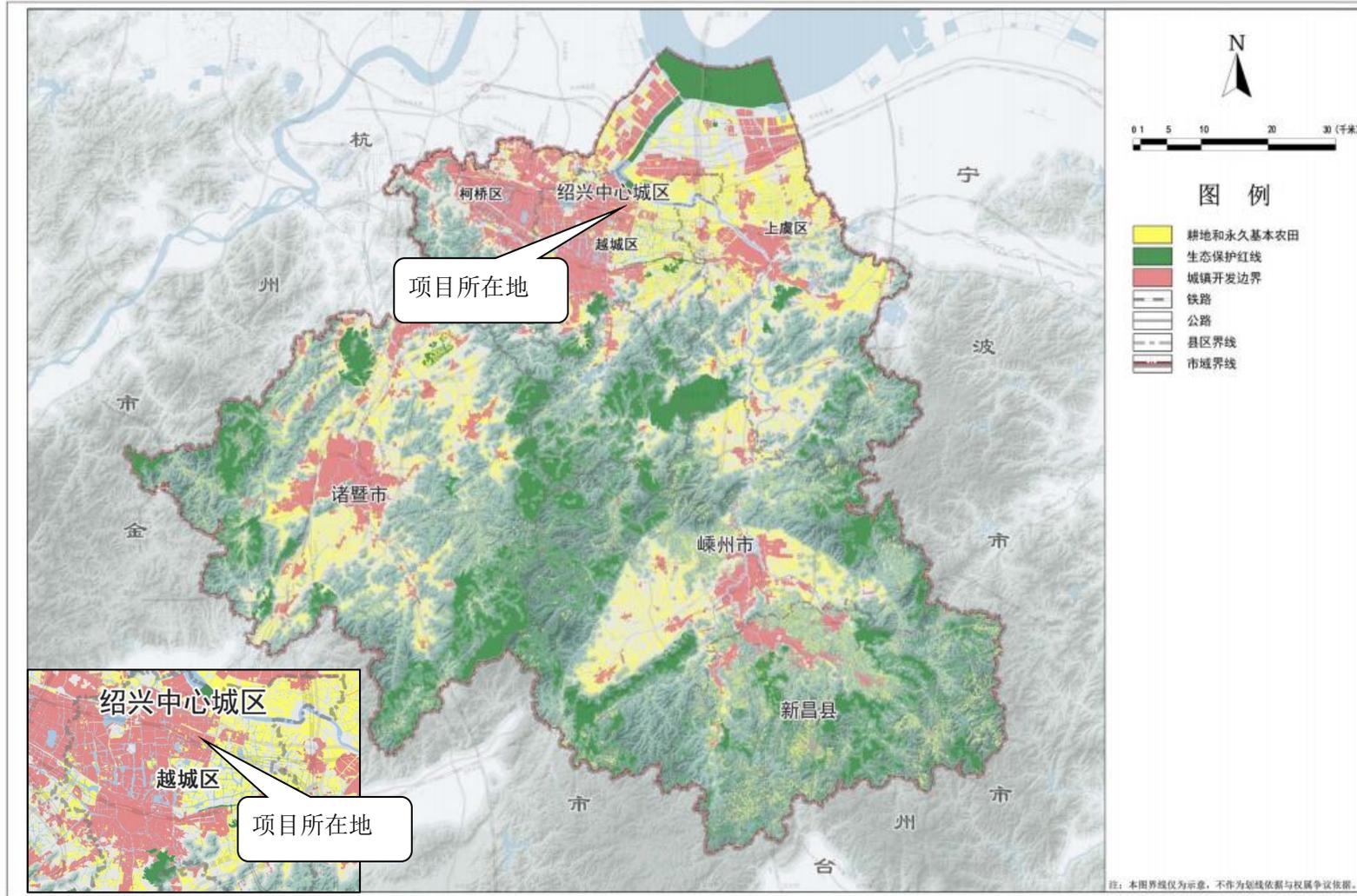
附图 7 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 越城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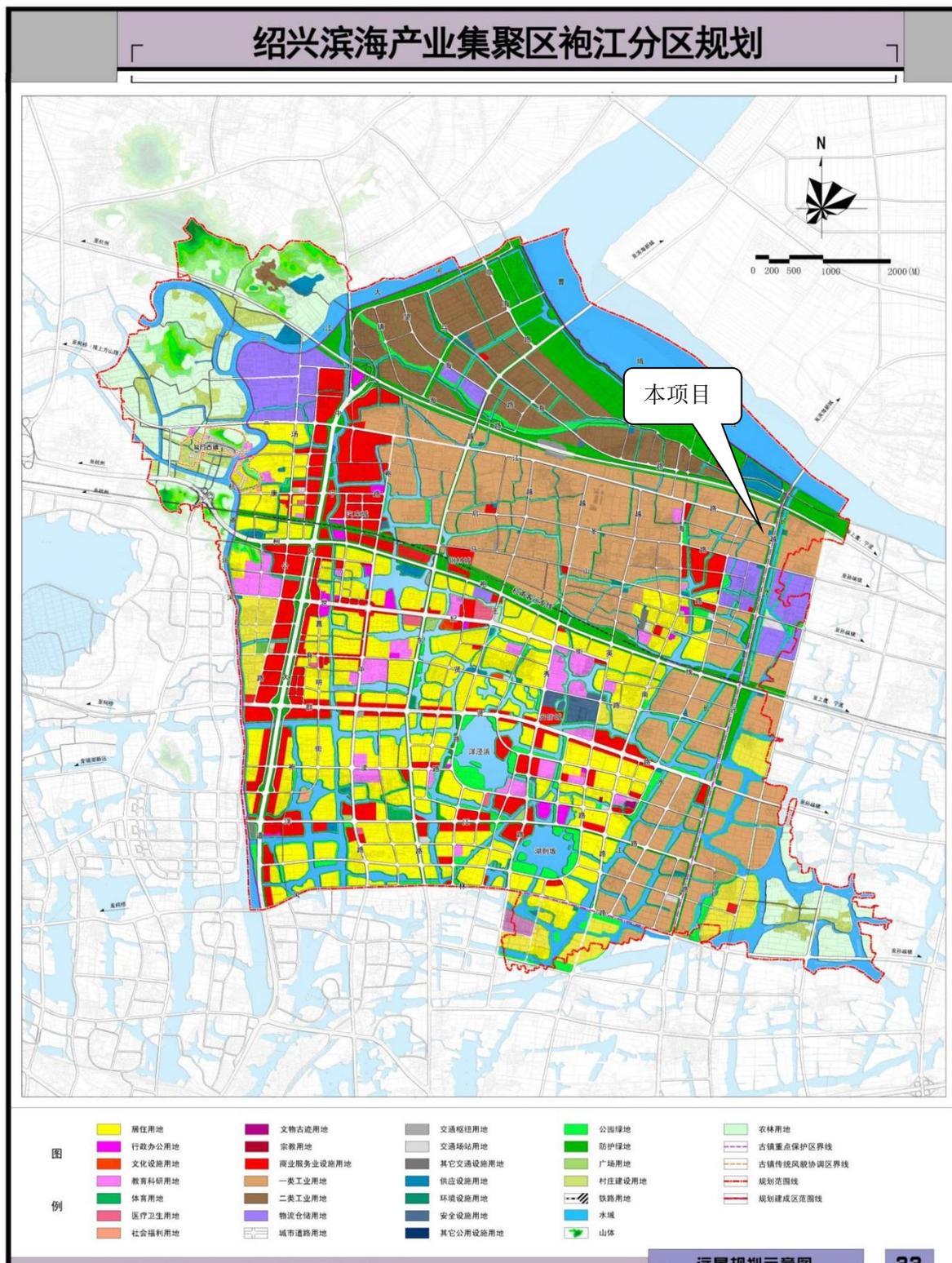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4.02

注：本图界线仅为示意，不作为界线依据与权属争议依据。

附图 9 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 10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图



附图 11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附件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备案日期：2025年12月1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12-330652-04-02-568488						
	项目名称	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PVC复合型原材料1000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详细地址	绍兴市马山街道越兴北路299号40幢						
	国标行业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265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12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3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124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24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24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租用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厂房座落于中节能（绍兴）环保产业园区内，租用面积1240㎡。项目购置常温常压的搅拌机，二辊机实验设备，实验流变仪及通风柜等设备。项目投产后年产PVC复合型原材料1000吨，年销售额10000万元，利润600万元，可缴税款150万。						
	项目联系人姓名	汪菲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668005111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388号钱江科技大厦1619室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5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800.0000	50.0000	250.0000	30.0000	20.0000	150.0000	0.0000	3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800.0000	0.0000	8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600MA289A8720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兴北路299号40幢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
	注册资金(万)	5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环保新材料的技术研发与销售;环保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生产:PVC复合型原材料;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销售:环保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五金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陈滨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5869020707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备案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识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 2 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289A872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p>名 称 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p> <p>法定 代表 人 陈滨</p> <p>经 营 范 围 环保新材料的技术研发与销售；环保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生产:PVC复合型原材料；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销售：环保设备、化工产品 & 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五金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p> <p>成 立 日 期 2017年01月18日</p> <p>住 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兴北路299号40幢</p>
---	--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602120229059042932

浙 (2022) 绍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37431 号

权利人	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越兴北路299号40幢
不动产单元号	330602016013GB10737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240.01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40.0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7年07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240.01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1240.01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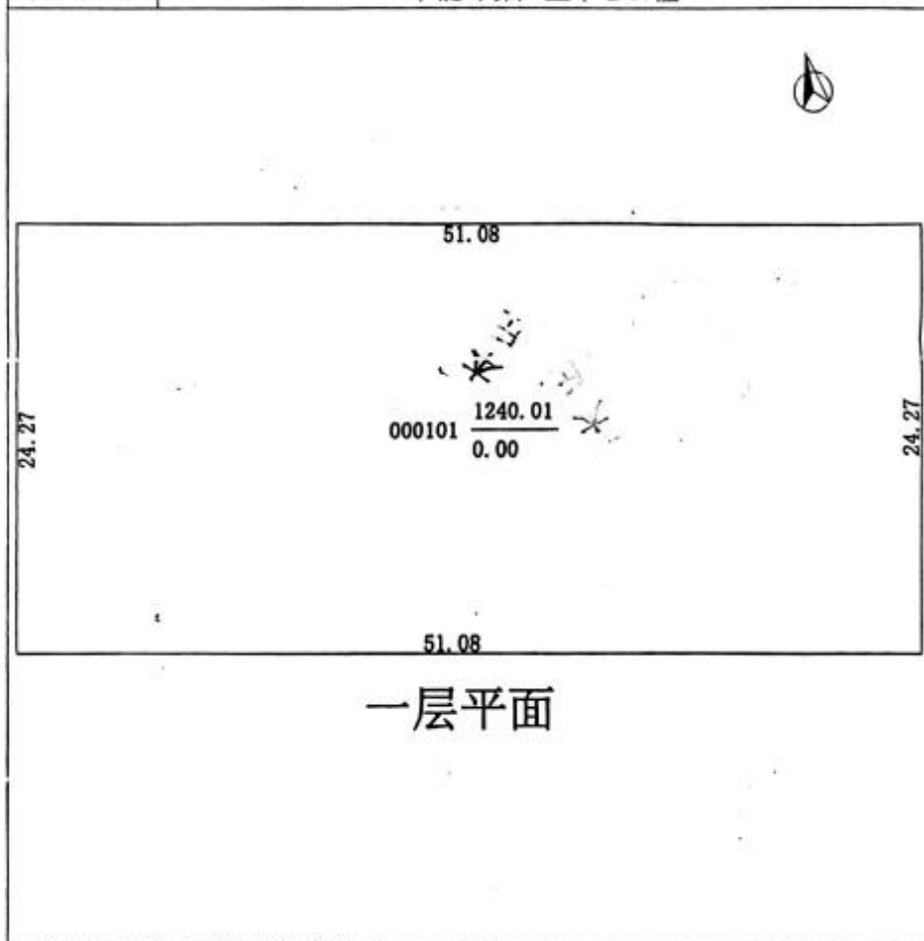
属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

序号	主辅房类别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主房	1	1	厂房	1240.01m ²	1240.01m ²	/



房产分层分户图

宗地代码		结构	钢筋混凝土
建设单位	中节能（绍兴）环保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总层数	1
产权单位		所在层次	1
房屋座落	节能环保产业中心40幢		



一层平面

2022 - 1 - 17

绍兴市佳强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绘图人：李蕊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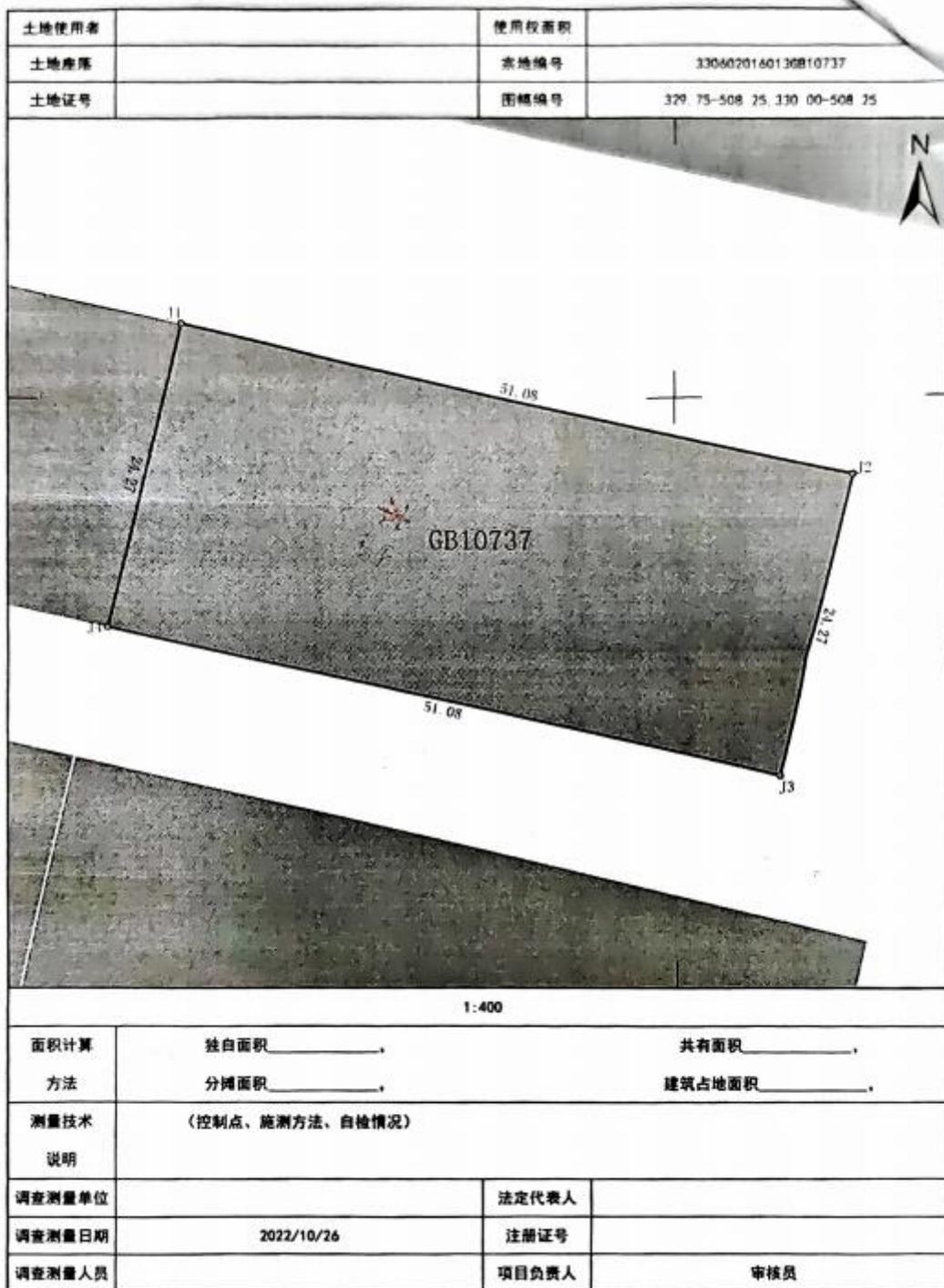
审核人：邢冬梅

比例尺：1:300



宗地图

面积



中节能（绍兴）环保产业园区 厂房租赁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兴北路 299 号 35 幢厂房

通讯地址：越兴北路 299 号 40 幢 联系电话：13867544818

联系人：余银飞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袍江马山镇杨树娄村王家埭村绍马公路南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388 号钱江科技大厦 1617 室

联系电话：18668005111 15869020707

法定代表人：陈滨

甲方和乙方统称为“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厂房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浙江省绍兴市袍江新区越兴路 299 号中节能（绍兴）环保产业园 40 幢（以下简称“租赁厂房”）。租赁厂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租赁厂房实际建筑面积为 1240 平方米。

3、租赁厂房的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等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加以列明。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厂房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租赁厂房的验收依据。

4、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对租赁厂房的所处位置、功能、用途、抵押权情况、环境、空间、高度、结构、朝向、平面布局、内部设施设备、装饰装修（如有）、出入口通道、园区场地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对租赁厂房本身及周边的情况已经充分了解，乙方确认租赁厂房符合交付条件并同意按照甲方向其交付租赁厂房时的现状接收租赁厂房。

二、租赁用途

1、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承租租赁厂房仅作为生产之用，且需遵守国家和厂房所在地有关厂房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限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厂房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租赁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厂房租赁期为3年2个月，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其中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房屋装修期，免房租租金两个月。

2、甲乙双方约定的租赁厂房交付日为2025年11月1日（简称“约定交付日”）。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实际工程状况对约定交付日作提前或延后的调整。如遇交付日调整，则本条第1款约定的租赁期限起止日相应调整。

3、乙方应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书面交付通知要求的约定交付日，自行前往项目现场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办理租赁厂房交接手续并签署《租赁厂房交付确认书》。如乙方未能在前述日期前办妥物业交接手续的，则视为甲方已履行物业交付义务，租赁期限及租金、物业管理费自约定交付日开始计算。

4、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厂房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90日前，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另行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甲方同意在同等租赁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否则，租赁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乙方不得继续使用该厂房。

四、租金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1、租金计算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金按照该厂房的建筑面积计算：计租日起(含增值税)计算，40幢合计1240㎡按人民币230元/㎡/年(含增值税)计算，小计285200元/年（大写：贰拾捌万伍仟贰佰圆整）。本条款中“租金”含增值税。

2、租金的支付方式：

先付后用。（1）首期租金（租金归属日为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支付金额为285200元人民币；

（2）自第二期租金开始，以每12个月作为一个租金支付周期，当期租金的支付时间为上一期租金归属期限届满前30天前。前述租金乙方均应通过现金方式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开具服务业统一发票（或符合当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具体支付金额及支付时间见下表：

租金支付明细表（租赁期限：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期数	租金归属日		租金（元）	应支付日期	备注
第一期	2025.11.1	2026.12.31	285200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第二期	2027.1.1	2027.12.31	285200	2026.12.1	/
第三期	2028.1.1	2028.12.31	285200	2027.12.1	/

4-3 甲方指定账户：户名：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虞曹娥支行

账号：33050165643900000102

如有更改，甲方将另行书面通知。

五、租赁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万 元整）。

2、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保证金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计利息。甲方在租赁期限结束后、且乙方将该厂房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返还予甲方并结清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包括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乙方应付款项）后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给乙方。

3、合同期间，除租金、租赁保证金以外，乙方因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应依照《中节能（绍兴）环保产业园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予以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通讯费、中央空调能耗费、公共区域能耗费等）。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拖欠甲方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保证金中扣除所欠款项及相应的滞纳金。不足扣除的，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予以补足；扣除后的保证金余额少于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保证金数额的，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补足至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保证金数额。若乙方欠缴租金或物业管理费或其它费用达七天，甲方还有权停止水、电的供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停止水、电的供应期间不影响甲方在此期间向乙方收取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的权利。本合同中对保证金的没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但因厂房正常检查、养护而对乙方产生影响的，甲方不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合同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中节能（绍兴）环保产业园公用部位、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公用部位、或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另行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在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再交甲方审核。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乙方所有，其维修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租赁厂房内需要安装或者使用超过上下水、电容量及其他相关设备容量的的任何相关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办理增容手续，及由此增加的工程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对租赁厂房要爱护使用，不准擅自拆墙、开窗、开门改变原厂房结构。乙方租赁厂房内的装修、装潢及装修、装潢的方案设计、施工、及其各类费用等由乙方自行负责，方案经有关主管职能部门审核或备案通过后，交给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5、乙方及乙方的装修施工队，应严格按照乙方签署的《装修管理协议》、《消防责任书》及相关规定来进行装修施工。乙方聘请的装修施工队需向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交纳一定金额的装修押金，装修完成，通过甲方的物业公司验收后，全额退还押金（不计利息）。如乙方装修队在施工过程中导致结构、消防、水电、装饰及其他部位设施设备方面造成损坏以及不按装修管理规定施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在装修押金中自行扣除，不足扣除的，由乙方另行补足。

6、乙方及其雇员、代理人、承包商、装修人员等添附安装的设备在施工装修或其他活动中造成甲方或其他承租户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进场生产后，必须文明生产、守法生产，乙方是租赁厂房治安、消防、环保、防疫等方面的责任人，自觉接受公安、消防、环保、工商、税务、纪检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维护中节能（绍兴）环保产业园的整体形象，自觉履行各项义务。

8、乙方必须自行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其他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费用由乙方自理，并需承担经营活动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必须根据乙方办理上述证照的政府相关部门的需求，及时提供相关房产及场地证明等文件。但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相关证照无法成功办理的，则相应的法律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上述相关证照领取后须在一个月内复印一份提供给甲方备案）。

八、管理规则

1、管理规则是指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管理规则、规定、守则、指引等项目制定的规章制度。

2、乙方在该厂房内进行的一切行为、活动和事项须遵守服从及符合甲方公布的上述管理规则，并同意该管理规则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九、保险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在中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保险公司购买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险。对其经营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承担足额的保险责任。

2、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对由其导致甲方和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或及人身损害承担所有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若有关的第三者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的赔偿金不足的（或不能）赔偿受害方的损失，致使甲方或其雇员为乙方行为向任何第三方做出赔偿，则乙方须无条件向甲方或其雇员赔偿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3、若乙方未按要求参保，而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乙方行为向任何第三方做出赔偿的，则乙方须无条件向甲方赔偿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承担所涉及到所有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十、厂房返还时的状态

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日或提前终止日返还该厂房，逾期返还厂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终止时该厂房日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该厂房占有使用费。

2、乙方返还该厂房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未予验收的，视同认可；甲方不予认可的，由司法机关判定乙方返还厂房是否符合约定，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3、乙方如在返还该厂房的过程中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损害，乙方须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如果租赁保证金不足抵扣，乙方必须足额赔偿甲方。

十一、转租、转让和交换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分租或以其他方式让第三方使用该厂房或该厂房的任何部分或享有该厂房的任何权益，且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该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关联企业及其他合作方或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该承租的厂房与第三方承租的厂房互换使用。

2、甲乙双方同意若该厂房发生产权转移时，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但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且甲方的产权转让行为不得影响本租赁合同的正常履行，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导致的损失。

十二、合同解除条件

1、甲、乙双方同意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 该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被依法征用、征收的；
- (2) 该厂房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3)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厂房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暴风雨、火灾、战争、动乱或其它自然灾害，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租赁保证金，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外，一方还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合同解除时当月租金总额的贰倍支付违约金（即两个月的租金总额）；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对予以等价金额赔偿。

(1)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厂房用途的，或致使厂房损坏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厂房主体结构破坏；

(2)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装修的；

(3) 因乙方原因致使该厂房内的财产被法院采取保全、强制执行而被查封的；

(4) 乙方擅自转租该厂房，转让该厂房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厂房的；

(5)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之任何费用累计超过30日的；

(6) 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因其自身原因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7) 乙方违反管理规则，经甲方督促拒不纠正或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8) 乙方其他重大违约行为。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任何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的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厂房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解除时当月租金总额的贰倍支付（即两个月租金的总额）。

3、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厂房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厂房原状并赔偿损失。

4、合同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可没收乙方的保证金，同时甲方将保留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同时还将保留采取合同和法律允许的任何救济措施的权利。

5、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四、保密

甲乙双方不得向传播媒介或他人透露本合同以及双方在具体接触过程中所了解、知悉的对方关于经营、决策方面的非公开的内容等。如因乙方原因泄露本合同相关条款，导致甲方利益有损时，乙方需按两个月租金的金额作为赔偿损失。

十五、通知

甲乙双方约定以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地址为双方通知的送达地点，若有变更，以变更后的地址为通知送达地点。通知或其他要求均采用书面形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已送达：(1) 该通知已递交对方的；(2) 该通知以邮递或快递方式发出后 3 天的；

(3) 以传真、电话或其他类似方法通知后对方以适当的形式确认的。如因一方约定的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或联系地址无人接收,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或退回的,仍视为已送达,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约定联系方式变更或未安排接收的责任方承担。

十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盖章的相关公函、通知与铅印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甲乙双方同意于签订本合同当日提供附件所述之相关资料。其中,乙方于租赁厂房办公之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可于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提供予甲方。

附件一: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二: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三: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乙方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附件四:甲方房产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五:《租赁厂房交付确认书》样本

甲方(盖章):
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1 月 1 日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绍市环核〔2018〕10 号

关于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PVC 复合型 原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项目名称	年生产 PVC 复合型原材料 1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袍江马山镇王家埭村绍马公路南
法人代表	汪菲	联系电话	陈滨 15869020707
项目主要内容	年生产 PVC 复合型原材料 1000 吨**	项目性质	新建
抄送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袍江开发区分局		
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的基本结论,该项目租赁绍兴市国宇纺织有限公司位于袍江新区马山镇王家埭村绍马公路南的闲置厂房(500 平方米)内建设实施。 一、经营范围为:年生产 PVC 复合型原材料 1000 吨。主要设备为搪瓷搅拌釜 2 台、混料机 1 台、磁力搅拌器 1 台(仅用于实验用)等。详见环评报告表。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实行雨污分流。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 2、项目投料、混料工艺单独设间,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有组织达标排放。 3、对混料机等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落实噪声的治理措施,场界噪声须达标排放。 4、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并及时处置。 5、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生活污水水量 130 吨/年(最大排放量 1 吨/日)、COD _{Cr} 0.006 吨/年、NH ₃ -N0.001 吨/年。 6、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按规范达标处置。严格实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4 月 28 日			

**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生产 PVC 复合型原材料 1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照年生产 PVC 复合型原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组织召开年生产 PVC 复合型原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邀请的三名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年生产 PVC 复合型原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工作总结、企业污染治理和运行工作介绍、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验收小组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绍兴袍江新区马山镇王家埭村，租赁绍兴市国宇纺织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总租赁面积 500 平方米，引进搪瓷搅拌釜、混料机、扬程泵等设备，形成年产 PVC 复合型原材料 1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环评报告由绍兴市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18 年 4 月 28 日绍兴市环保局以绍市环核[2018]10 号文对此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18 年 9 月 28 日-9 月 29 日两天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实施的生产工艺、产品方案、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审批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绍兴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状物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现场核查，企业将称料、投料及混料单独设间，并在混料机上方设置了集气罩，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釜、混料机和扬程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厂房做好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对废水排放口的监测，企业生活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的规定标准，做到达标排放。

2. 废气治理设施

企业粉尘废气排放筒的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企业厂界四周各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了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情况说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22.4t/a。COD_{Cr} 入管排放量为 0.01 吨/年，氨氮入管排放量为 0.003 吨/年。排入环境的量为：污水量 122.4t/a，COD_{Cr} 0.005t/a，氨氮 0.0005t/a，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废水量 13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报告综合结论与《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PVC 复合型原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PVC 复合型原材料 1000 吨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验收会议同意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PVC 复合型原材料 1000 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做好厂区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规范废水排放口的设置。
- 2、加强布袋除尘设备的维护清理工作，定期更换布袋。规范标识标牌及废气排放口设置。
- 3、加强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和处置管理，做好管理台账工作，规范相关的标识标牌。
- 4、在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5、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验收相关材料。

专家验收组签名：



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承诺书

兹有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舜海路和渔舟路交叉口（滨海新区[2025]G9 沥海工业区 2 号地块）建设的“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PVC 复合型原材料 1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流设备建设项目”。该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危险废物。

我公司承诺，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见表 1 危险废物汇总表）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办理相应的手续，如果没有按照国家相应规定办理，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表 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原料包装	固态	废油桶、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08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3	实验室废物	HW13	265-101-13	0.001	实验室	固态	塑料	塑料		T	

特此承诺！

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纳管意见书

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所申请的年生产 PVC 复合型原材料 1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借道中节能（绍兴）环保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越兴路）排水管道接入道路城市排污管网，具体接入井编号：JCJ022310（此处填写 GIS 上的编号 接入点坐标为：（2000 系坐标为 X=507195.978,Y=330006.762）。（见附图）

告知事项：

- 1、请复核我公司提供的接入点标高及位置，以实测为准。
- 2、建设项目场外排水管道设计中接入市政管道的最低标高不得低于市政最小允许值 0.4 米（从井底标高算起）。
- 3、雨污分流，根据环评要求及实际情况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等必要的污水处理设施，压力管必须设置消能井。
- 4、污水排放方式：重力；按要求安装以下设施设备：流量计（U 型管安装流量计。含数据远程传输功能）、排气阀、测流井、采样仪预留位置（含远程控制功能）、消毒系统、总出水阀门、止回阀、重力排放格栅网、消能井、消能装置、计量水质监测用房，沉淀池，12 小时污水蓄水能力等。（内打“√”处）
- 5、施工图设计时需确保事项 4 中要求安装的设施设备用电、用水等实际情况。
- 6、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请及时送我公司备案。因未备案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申请方承担。
- 7、工程设计、建设应符合《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等有关规范及标准。
- 8、工程完工覆土前及时按要求进行项目排水设施的自查工作，自查达到“具备接入城市排污管网的条件”后如实填写《排水设施设备自查表》。
- 9、我公司将在收到《排水设施设备自查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项目的自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10、为确保安全，兜口作业须由我公司负责实施。

11、为规范贵单位今后运行中雨污分流，确保工程质量，我公司提供场外排水工程施工服务，欢迎贵单位委托我公司施工。

12、若遇规划调整、管道迁建、管道移位等我公司不可控的情况，我公司提供的接入点可能会发生变化，届时我公司将第一时间主动告知贵公司，并主动为贵公司提供新的接入点。

13、若贵公司项目内部排水管网设计、建设有调整，需我公司提供新的接入点，请贵公司及时来我公司营业厅重新申请纳管征询手续。

14、用户如果是借道排放污水，需提供借道证明。

请按照以上“告知事项”中的要求做好污水进网前期准备工作，若因未按要求落实相关工作而导致污水无法入网或污水入网时间延后等一切责任有申请方承担。

24 小时水务热线：85117474

袍江分公司联系电话：88407104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PVC 复合型原材料 1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绍兴市马山街道越兴北路 299 号 40 幢	联系电话	
<p>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保障局：</p> <p>我公司委托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PVC 复合型原材料 1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单位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2、本项目设备名称、规格及数量；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4、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5、该项目平面布置；6、并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 <p>我公司同时保证环评文件所附的相关文件、证明、依据等材料均反映真实情况，并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我公司承诺将按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开展环评并上报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绍兴德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